

学生手册

2018 版

安全类常用电话

校内报警电话	3622110
校门诊部电话	3622120
后勤维修电话	3622629
后勤物业宿管部电话	3622549
后勤投诉电话	3622629/3622645
心理咨询中心电话	3622525
大学生事务中心电话	3622513
医疗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交通事故，刑事、治安案件， 群体性事件自然害等报警电话	110
火灾事故电话	119

注：在 2018-2019 学年中，《学生手册》中所涉及文件内容如作出调整，执行时应以文件最新修订发布版本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简介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于2004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坐落在美丽的珠海市唐家湾，京港澳高速公路、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从学校的东北两侧通过，学校东门面对广珠城轨唐家湾站，50分钟往返珠海与广州，交通十分便利。校园内20万平方米的人工湖波光涟漪，绿化环境达校区总面积80%以上，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浅潭碧水点缀其中，宁静、典雅，是莘莘学子学习生活的理想之地。

人才培养

学校以北京理工大学为办学主体，是其重要延伸和战略组成。下设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航空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商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民商法学院、外国语学院、设计与艺术学院、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布莱恩特学院、中美国际学院等13个专业学院，现有统招全日制本科在校生26774人，毕业生41780人。毕业生就业率均在95%以上，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在珠海当地就业率持续保持在24%左右，过半毕业生在珠海、广州和深圳就业。

学校传承北京理工大学的延安精神和教育理念，抓住机遇，开拓进取，找准定位，逐步形成了目标明确、专业多样、特色凸显、师资到位、设施齐备、制度健全的教育教学体系，实现了快速、跨越式发展。

学校秉承“德以明理、学以精工”的校训，形成了“勤奋、务实”的学风和“严谨、诚信”的校风，培养志向高远、基础扎实、体魄强健、心境恬美，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学校在继承北京理工大学的品牌学科专业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特点，设置优势和特色专业，体现专业的应用性、创新性和复合性。目前，学校设置56个本科专业，其中理工科专业32个，占比为57.14%。专业结构基本对接通用航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软件、化工、集成电路、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3D打印等珠海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形成了工学类专业集成度高、专业体系与产业链关联度高、专业布局与珠三角主导产业吻合度高的应用型特色明显的专业体系。

学校现有8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省级应用型人才示范专业、1个省级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3个市级优势学科。建有工程训练中心等4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用航空等 2 个省级协同育人平台，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累计 364 家。

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自 2011 年以来，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重大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20 余项。

师资队伍

学校的师资队伍以北京理工大学为依托，海纳百川，广聚人才。教授、副教授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比 34%，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占比 83%。目前已形成以校本部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核心，以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为主力，以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优秀中青年教师为支撑的较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

学校建立了以周立伟院士、朵英贤院士、甘晓华院士、梁慧星学部委员、倪国强教授等专家为核心的光电技术与智能制造系统、民用无人机技术、印制材料、高端制造业、民商法、港航物流、产业生态等 7 支科研创新团队。几年来，累计有 19 名专家教授受聘为广东省科技特派员，5 名教师被纳入“广东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

办学条件

学校已建成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等教学和配套设施 50 万余平方米。教学设施完备，技术先进，已建成信息、计算机、机械、化工、材料、艺术、设计等 52 个实验室（中心）。体育运动场地 10 万余平方米。2013 年 9 月，学校投资 4000 多万建成的工程训练中心投入使用，工程训练中心占地面积约 6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价值 2000 万的实验设备，是目前珠海市同类型院校中规模最大的工程训练中心，于广东省内亦属先进行列。

学校以校园网络为基础，从教学环境、教学资源到教学科研管理全部活动实现了信息化。学校还成立了大学生事务中心，其规模及运行模式在广东省内属首创，服务项目包括收费充值、学生资助、教务管理、后勤管理、户籍管理、社团服务、商业保险、网络与卡务、失物招领等 36 项业务。

学校积极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其中创业工场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目前在孵企业 35 家，其中 32 家完成工商注册；毕业生三年后自主创业比例为 8.7%，高于全国同期数据 5.4%。

荣誉事迹

2005年，学校高质量、一次性通过教育部专项检查。教育部专家组高度评价我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名校办学的典范。

2006年，学校以全国影响力排名第4、活跃度排名第7的成绩入选“网络中国·消费品牌活跃度及影响力独立院校10强”；2008年，学校以全国排名第7的成绩入选中国校友会网、《大学》杂志和21世纪人才报发布《2008中国民办高校评价研究报告》的“2008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10强”；2010年7月，学校从全国322所独立学院中脱颖而出，被评为“全国先进独立学院”。2011、2012、2013、2014连续四年学校被新华网、腾讯网、新浪网评为“十大品牌独立学院”。

2011年12月，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2011全部顺利通过评审。

2014年11月，广东省独立学院实力榜发布，我校被评为“理工科实力第一名”的“五星”院校。

2015年，学校率先进入广东省2A批次招生录取。

2016年，学校入选广东省首批普通高校本科转型试点高校。

2017年，学校在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武汉大学中国教育质量评价中心和中国科教评价网联合发布的“2017中国独立学院竞争力排行榜”中名列第三，入选武书连2017中国独立学院综合实力10强、校友会2017中国二线城市最好独立学院排行榜10强，得到社会的认可。

2018年4月，学校获评“国际影响力独立学院”；

2018年5月，学校获评“改革开放40年最具影响力教育品牌”。王韬光董事长获评“2018中国民办教育行业十大领军人物”，并被推选为“中国民办教育领袖联盟副主席”。

发展愿景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其崭新的办学模式、灵活的办学机制、丰富的办学资源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坚持注重质量、提升内涵、凝练特色、创建品牌的办学思路，立足珠海、服务广东、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宗旨，努力创建应用型名牌大学。

校训：

德以明理 学以精工

学风：

勤奋 务实

校风：

严谨 诚信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1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1

第二部分 学分制及相关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6 级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6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7 级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6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8 级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6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业警示办法.....	6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7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课程修读实施细则.....	7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8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暂行办法.....	87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分制学生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8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9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94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9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102	10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105	10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光大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0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1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11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	11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办法.....	12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开展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的实施办法.....	12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榜样在身边”校园十榜人物评选办法.....	125

第四部分 学生发展基金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2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办法.....	13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13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补充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37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140

第五部分 学生资助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4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	15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	15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15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16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6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管理办法.....	167

第六部分 惩处、申诉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6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毕业生离校过程中违纪事件处理规定.....	17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179

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8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学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19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19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公益服务管理办法.....	20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暂行办法.....	20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加强学生管理的补充规定.....	20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若干规定.....	210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条例（试行）.....	21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	21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1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章程.....	22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232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

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

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

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

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

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 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 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

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

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

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

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

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

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

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

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

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

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

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

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

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

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

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学分制及相关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6 级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16 级本科生是指 2016 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降级至 2016 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随同 2016 级普通本科生一起修读的进修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按四年（不含加修）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制学费总额不高于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是指学生辅修、双学位、重修、多修等在主修专业毕业应修最低总学分外进行的修读行为。

第四条 学生的学分制缴纳的学费包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个部分。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所需修学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五条 学生须在学年初预缴一学年按学年制办法需缴纳的一学年学费。每学年预缴学费截至日为秋季开学后两周。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贷、补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及时办理学费缓缴手续。

注册期结束，未经学校批准缓缴学费，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视同学生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六条 原则上学生的学费每学年预结算，毕业前总决算，多退少补。学年预结算在每学年末，毕业总决算在毕业前。

第七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等）前，必须缴清修读期间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缴费课程范围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素质拓展

模块除外)和加修的课程。

第九条 每学期教务系统第三周生成的个人课程表即为学生当学期选定修读的课程,此数据为核算课程学分费用的唯一依据。

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自己各学期所选课程学分,在收费系统查询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费用,如有异议可书面向教务处、财务处申请核查。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十条 2016级学生每学年初预缴学分制学费标准: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艺术类专业学年学费为25,000元/生·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非艺术类专业学年学费为20,000元/生·学年。

第十一条 专业学费视情况按以下标准:

2016级入学的学生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为11,000元/生·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非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为6,000元/生·学年;

降至2016级的学生,专业学费在上述基础上降低2000元/生·学年;每学年按10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进修生不收取专业学费;

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差额实行多退少补;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其他专业课程,不收取加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视情况按以下标准:

2016级学生(含降至2016级的学生)学分学费标准为350元/生·学分;进修生学分学费标准为500元/生·学分;

在补退选课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补退选课期间以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重考免费。学生不需缴纳重考课程学分学费;

重考未通过的,需重修该门课程,按规定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按规定申请的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

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享受学费优惠政策的学生，在主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按同比例享受优惠，加修课程不再享受学费优惠。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按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在校时间。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情况退费。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或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批准退学的，学校退还所缴学费的 90%。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者，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出国、参军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其中参军入伍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学费在 8000 元/学年标准以内全额退还所缴学费）。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以及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者，不退还学费，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双方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广东省内实施学分互认的高校，应以双方互认课程为基础，遵循实质等效原则。专业学费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外校学生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参考本办法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学生缴费标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 2016 级学生，不适用于布莱恩特学院学生、留学生、中外联合培养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实施，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7 级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17 级本科生是指 2017 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随同 2017 年普通本科生一起修读的进修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按四年（不含加修）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制学费总额不高于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是指学生辅修、双学位、重修、多修等在主修专业毕业应修最低总学分外进行的修读行为。

第四条 学生的学分制缴纳的学费包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个部分。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所需修学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五条 学生须在学年初预缴一学年按学年制办法需缴纳的一学年学费。每学年预缴学费截至日为秋季开学后两周。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贷、补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及时办理学费缓缴手续。

注册期结束，未经学校批准缓缴学费，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视同学生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六条 原则上学生的学费每学年预结算，毕业前总决算，多退少补。学年预结算在每学年末，毕业总决算在毕业前。

第七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等）前，必须缴清修读期间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缴费课程范围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素质拓展模块除外）和加修的课程。

第九条 每学期教务系统第三周生成的个人课程表即为学生当学期选定修读的课程，此数据为核算课程学分费用的唯一依据。

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自己各学期所选课程学分，在收费系统查询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费用，如有异议可书面向教务处、财务处申请核查。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十条 2017 级学生每学年初预缴学分制学费标准：设计与艺术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年学费为 26,000 元/生·学年，其他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年学费为 22,000 元/生·学年。

第十一条 专业学费视情况按以下标准：

2017 级学生专业学费收费标准：设计与艺术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学费标准为 12,000 元/生·学年，其他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学费标准为 8,000 元/生·学年；

每学年按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进修生不收取专业学费；

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差额实行多退少补；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其他专业课程，不收取加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视情况按以下标准：

学生学分学费标准为 350 元/生·学分；

进修生学分学费标准为 500 元/生·学分；

在补退选课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补退选课期间以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重考免费。学生不需缴纳重考课程学分学费；

重考未通过的，需重修该门课程，按规定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按规定申请的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享受学费优惠政策的学生，在主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按同比例享受优惠，加修课程不再享受学费优惠。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按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在校时间。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情况退费。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或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批准退学的，学校退还所缴学费的 90%。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者，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出国、参军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其中参军入伍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学费在 8000 元/学年标准以内全额退还所缴学费）。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以及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者，不退还学费，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双方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广东省内实施学分互认的高校，应以双方互认课程为基础，遵循实质等效原则。专业学费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外校学生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参考本办法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学生缴费标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 2017 级学生，不适用于布莱恩特学院学生、留学生、中外联合培养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实施，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8 级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18 级本科生是指 2018 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随同 2018 年普通本科生一起修读的进修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按四年（不含加修）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制学费总额不高于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是指学生辅修、双学位、重修、多修等在主修专业毕业应修最低总学分外进行的修读行为。

第四条 学生缴纳的学分制学费包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个部分。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所需修学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五条 学生须在学年初预缴一学年按学年制办法需缴纳的一学年学费。每学年预缴学费截至日为秋季开学后两周。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贷、补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及时办理学费缓缴手续。

注册期结束，未经学校批准缓缴学费，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视同学生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六条 原则上学生的学费每学年预结算，毕业前总决算，多退少补。学年预结算在每学年末，毕业总决算在毕业前。

第七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等）前，必须缴清修读期间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缴费课程范围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素质拓展

模块除外)和加修的课程。

第九条 每学期教务系统第三周生成的个人课程表即为学生当学期选定修读的课程,此数据为计算学分学费的唯一依据。

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自己各学期所选课程学分,在收费系统查询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费用,如有异议可书面向教务处、财务处申请核查。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十条 2018 级学生每学年初预缴学分制学费标准:商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年学费为 30,000 元/生·学年,设计与艺术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年学费为 26,000 元/生·学年,商学院除国际商务专业外其他专业及其他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年学费为 22,000 元/生·学年。

第十一条 专业学费视情况按以下标准:

2018 级学生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商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学费标准为 16,000 元/生·学年,民商法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学费标准为 12,437.5 元/生·学年,设计与艺术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学费标准为 12,000 元/生·学年,商学院除国际商务专业外其他专业及其他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学费标准为 8,000 元/生·学年。每学年按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进修生不收取专业学费;

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差额实行多退少补;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其他专业课程,不收取加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视情况按以下标准:

学生学分学费标准为 350 元/生·学分;

进修生学分学费标准为 500 元/生·学分;

在补退选课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补退选课期间以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重考免费。学生不需缴纳重考课程学分学费;

重考未通过的,需重修该门课程,按规定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按规定申请的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自转

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享受学费优惠政策的学生，在主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按同比例享受优惠，加修课程不再享受学费优惠。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按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在校时间。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情况退费。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或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批准退学的，学校退还所缴学费的 90%。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者，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出国、参军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其中参军入伍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学费在 8000 元/学年标准以内全额退还所缴学费）。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以及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者，不退还学费，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双方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广东省内实施学分互认的高校，应以双方互认课程为基础，遵循实质等效原则。专业学费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外校学生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参考本办法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学生缴费标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 2018 级学生，不适用于航空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布莱恩特学院、中美国际学院、留学生、中外联合培养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实施，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业警示办法

为使学生适应学分制管理模式，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的动态管理，助推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完全学分制实施方案》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课程修读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警示分学业预警（蓝牌）、降级警告（黄牌）和退学警告（橙牌）三种，按学期进行。

第二条 当学生学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给予蓝牌警示。

1. 一个学期旷考或禁考的课程累计达到 2 门及以上；
2. 一个学期未获得课程学分达到 6 学分及以上。

第三条 当学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给予黄牌警示。

1. 蓝牌警示期间，一学期未获得课程学分达到 6 学分及以上；
2. 累计未取得课程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

学生得到黄牌警示期间，一学期未获得课程学分仍达到 6 学分及以上或实际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及以上，对未达最长修读年限的学生将直接办理降级，并限制其下一学期选课不得超过 20 学分。

第四条 当学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给予橙牌“退学警告”，劝其退学。

1. 降级后，一学期未获得课程学分达到 6 学分及以上；
2. 累计未取得课程学分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

被“劝退”后未实际办理退学的学生，选课时只能选不超过 15 学分的课程。

橙牌警示期间，一个学期未获得课程学分仍达到 6 学分及以上者，做退学处理。

第五条 学期末课程考核成绩发布后，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警示标准统计三类学生名单，下学期开学前根据本办法第一至四条填写警示通知书

通过指定邮箱送达学生本人，并在“课程定选”阶段指导学生按要求选课。

第六条 黄牌、橙牌警示办理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开学第一周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教务处在课程定选期间按要求限制学生选课学分，办理学籍异动相关事宜。学生工作处指导专业学院制定学生学业改进计划书，帮扶、督促学生按计划改善学业情况，定期汇总学业警示情况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对于受到黄牌、橙牌警示的学生，所在学院要为其建立学业档案，安排导师、辅导员定期谈话，跟踪其学业状况。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各年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办法（珠院发【2008】68 号）》不再适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经学校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附相关证明）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者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合格者，方可取得正式学籍，否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包括取消入学资格。凡利用非正当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情节恶劣的，送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对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入校学习；
2. 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新生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并在下一年级新生入学期间，持学校指定医院病愈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者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按国家当年政策执行。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五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收费标准缴纳各项费用，凭学生证及校园卡到所在学院注册，成功注册后才能确认选课并参与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期注册，必须履行请假或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未办理

相关手续者，按退学论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持有关证明申请缓缴学费，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办理入学或注册手续。

第七条 学校根据注册情况，负责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新生学籍注册及在校生学年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主辅修

第八条 学校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国际合作办学等单列计划者另文规定）。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修读年限（含休学）为三到七年（参军入伍者参军时段不计入此年限）。

第十条 学生应当在注册的专业（称为主修专业）完成学业；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兴趣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另一个专业（称为辅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辅修一个专业，且最长修读年限不因辅修而延长。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遵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顺序和要求修读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等）时应当先选课，选课规则与课程修读形式等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课程修读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确认选课并按规定修读后方可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均载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有关课程考核规定，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以平均学分绩点（简称 GPA）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GPA 的计算时段与范围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暂行办法》。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可以按规定时间申请转专业，申请条件及批准程序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可以申请转学，申请条件及批准程序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休学：

1. 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因传染病不能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学习；
2. 因参军、创业等需要暂停学习；
3.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该休学。

第十八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休学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但计入修读年限。

第十九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新学期开学注册期间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满因故无法回校继续学习者，应当办理续休手续，续休手续的办理同休学手续。

第二十条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可以回校学习的证明，方可办理复学。

第二十一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各类学籍异动均记入学籍卡，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具体条款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分制学业警示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劝其退学。

1. 符合学业警示劝退条件；
2.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宜继续在校学习。

学生同意退学或者主动申请退学，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通过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退学处理。

1. 符合学业警示退学条件；
2. 连续旷课两周或一个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及以上；
3.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到校注册；
4. 休学期满，学期注册期内未提出复学或续休申请；
5. 其他符合退学处理情形。

达到退学条件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相关资料，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报学校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该生本人并

予以公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学校院务委员会可以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相关资料，教务处审核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于接到退学通知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学校为离校手续办完的退学学生开具退学证明书，在校修读时间超过一年者，可向学校申请颁发肄业证书。学生的档案及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学生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德、智、体合格，在三到七年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达到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标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国家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授予本科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主修专业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士学位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双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修读时间达到七年但未达最低毕业标准者，或中途退学的学生，根据所获学分情况，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已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获得的学分数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最低毕业学分的 80%及以上者，颁发结业证书。

2. 已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获得的学分数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的 30%以上但未满 80%者；或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获得的学分数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的 30%以上者，颁发肄业证书。

3. 获得的学分数未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的 30%者，只开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不为其开具学历证明。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一经发现，一律追回其已发学历和学位证书，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六条 毕业、学位、结业及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无法补发；

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由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九章 学籍学历信息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新生入学后，及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学生毕业前及时为毕业生注册电子学历，并且保证学籍学历数据的信息安全。

第三十八条 新生入校后关键信息如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信息修改的范围

1. 学生在高考报名时个人信息填报错误的，须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更正后，到学校办理有关手续。

2. 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向公安部门申请变更个人的身份信息，致使与学生学籍信息不符的，可申请修改相关学籍基本信息。

3.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修改：

处于毕业学期或已毕业者；

提交的证明材料不齐全者；

要求修改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者。

第四十条 变更项目及证明材料

1. 学生变更“姓名”，需提供户口簿及身份证。

2. 学生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提供户口簿、身份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移居港澳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及港澳身份证）。身份证号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还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第四十一条 受理时间及程序

教务处于每年3月和9月受理学生学籍基本信息修改申请，审核相关材料，并报学校主管领导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批准。受理学生身份证号、民族修改申请的，须发函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进行核查，同时更改两项基本信息的，须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课程修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维护学生“选科、选课、选时、选师”的自主权，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和本科毕业资格、学位审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指导性教学计划是按学期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安排。教学计划由专业学院按要求录入教务系统，为合理安排教学环节和学生选课提供依据。

第四条 为避免学生盲目选课，根据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务系统会预置学生当学期须修读的必修课（称为“推荐课表”），学生应当在此基础上进行选课。

第五条 学生选课前，应当全面了解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期指导性教学计划，清楚可供选择修读的课程，可与导师沟通并制定个人学期修读方案。

第三章 选课原则与选课准备

第六条 选课原则体现在落实学生“选科、选课、选时、选师”的自主权。具体包括：

1. 学生自主决定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学生依据个人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可自主选择专业，自主决定专业修读方向。选择专业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珠院发【2015】33号文）办理，选择专业修读方向按该专业相关要求进行。

2. 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照三到七年弹性学制，可以自主计划学习年限和学习进程。

3. 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

期指导性教学计划，结合自身兴趣爱好及学习能力，在本细则有关学分要求的范围内和推荐课表前提下，学生自主选择修读课程。

4. 学生自主选择教师。如果同一门课程（指同一课程代码）由多位教师在同一学期内开课，学生可在课程班容量允许的情况下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第七条 做好选课准备是有效选课的前提，具体包括：

1. 制定个人学期课程修读方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了解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等相关材料，了解授课课程、教师的相关信息，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个人学期课程修读方案。

2. 熟悉教务系统具体选课操作方法。

第四章 选课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照个人学期课程修读方案和推荐课表，参考相关课程信息，确定选学课程。

第九条 选课时段一般分初选、复选和定选三个阶段。

1. 课程初选。登录教务系统，依据开设课程信息，按安排时段选课。选课时优先执行推荐课表，确定修读课程。

2. 课程复选。学校根据选课情况，对课程班进行必要调整。课程落选的学生针对有容量剩余的课程进行复选。

3. 课程定选。一般情况下，每学期第1到2周为课程试听期（实践、实验课程另行规定）。学生试听过程中如发现课程内容或教师教学等不适合继续学习，可进行退、补选。

4. 教务处根据当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和“选课优先级原则”进行筛选处理，形成课程班学生名单。

第十条 每学期第3周起，教务系统的所有补、退、改选功能均关闭。学生通过系统看到的个人课表就是当学期个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五章 选课优先级原则

第十一条 选课优先级将由以下原则及次序生成：

1. “推荐课表”优先；
2. 必修课优先；
3. 已获取学分数高者优先；
4. 本专业优先；
5. 选课权重高优先；
6. 先到先得。

第十二条 每学期选课前，学校为每位学生预置100分的权重分，学生选课时可以对不同的课程投放不同的权重分。

第六章 选课要求

第十三条 部分课程会有开班容量限制，设置上限、下限，由开课单位申请，教务处审定。

第十四条 每学期学生选课的总学分，原则上要求在 15~28 学分之间。已修读课程的 GPA 大于 3.0 者，可以最多选修 32 学分；受到学业警示者、辅修双学位者的修读学分要求参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业警示办法》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双学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课程类别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间有先后或同修关系，选课须注意课程类别要求和课程间的关系。

1. 对于在同一学期内开设的不同类别的课程，先选择必修课，再选择选修课；

2. 对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修课，然后才可以修读后续课。

3. 对于同修关系课程（如理论课及对应的实验、实践课）须同时选择修读。

第十六条 转专业、复学等学籍发生异动的学生，须先完成学籍异动后，在“课程定选”阶段完成选课。

第七章 重修、重考和免修、免听

第十七条 重修是指重新缴费选课进行修读课程的行为。重考是指首次修读课程后考核不通过，无须再次跟班修读，直接参加该课程下一次结课考试的行为。免修是选课后经审批达到课程学习要求，免除修读课程直接按程序认定学分的行为。免听是指选课后经批准不参加听课，但参与平时作业、实践环节、阶段考核和结课考试等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选择重修。

1. 考试违纪或作弊、旷考及禁考者；
2. 重考未通过者；
3. 军训、实验课、实践环节未通过者。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选择重修。

1. 选修课未通过者，可重修该课程或另选其它选修课程修读；
2. 已通过课程考核者，可选择重修以提高成绩；
3. 重修未通过可再次重修，考核成绩按再次重修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可以选择重考，也可以直接重修。

1. 非实践类必修课第一次考核未通过者；
2. 非实践类必修课申请缓考并被批准者。

重考报名，应当在“课程定选”阶段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可以向开课单位申请免修：

1. 通过网络学习平台等方式自学，并通过考核获得成绩者；
2. 通过交流生、交换生项目等修读，并通过考核获得成绩者；
3. 通过其他方式学习课程，并获得成绩者。

申请免修时，应当先选课，在“课程定选”阶段提出申请，然后由开课单位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事由，可以申请课程免听，免听申请须在“课程定选”阶段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经任课教师审查同意，开课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共同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办理免听：

1. 申请免听未获批准者；
2. 受到学业警示者；
3. 已修读课程的 GPA 小于 2.0 者。

第二十三条 思政类、体育类、实践教学环节及军训等课程不能申请免听。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学分之总和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从 2016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评价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成效的重要手段，是促进质量提高的有效抓手。为保证考核正常进行，培养学生良好道德纪律观念，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课程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及辅修专业方案所涵盖的理论课、实验课及各类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考核是学校对学生课程学习掌握程度的测试评估及检验方式。

第四条 在籍本科生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学分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课程考核分校、院（指专业学院、教学部，下同）两级组织管理。教务处是学校课程考核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全校性必修课程（除体育外）考试的组织安排。专业学院（教学部）作为开课单位是课程教学和考核的组织实施单位暨主考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为开课单位的课程考试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开课单位应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管理，加强课程考核组织及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专业学院（教学部）教学负责人应当对考风建设、课程考核命题及监考、阅卷等环节进行督促检查。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主考员、巡考员、监考员职责及操作规范，并对课程考核过程和监考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开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对本单位组织的课程考核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考核违规、违纪行为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并上报教务处。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八条 课程考核类别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结果以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与不及格）或二级制（通过与不通过）记载。考核形式可分为笔试（开卷、闭卷）、口试、报告、论文、实操、过程考核（如单元考核、阶段考核）、上机考核等。

课程考核类别与考核形式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一经公布则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考核方案及命题工作由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命题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全面考核学生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和能力。考题的覆盖面应当具有相应广度，难易程度要符合教学目标要求，题量要与考核用时相适应。

对统一考核的课程要实现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集体阅卷。

第十条 考核形式为笔试的课程，应当同时准备难度、题量等指标相当的 A、B 两套备选试卷。

A、B 两套试卷试题不得重复；同一门课程的相继两轮考试题目原则上不得重复；同一门课程近三年的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以重复题目的分值计算）。

第十一条 笔试考试用时一般为 90 分钟或 120 分钟。

第十二条 命题人或命题小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命题人所在系（教研室）负责人担负审核职责。课程结束两周前完成命题工作，向开课单位提交试卷原稿（A、B 卷 PDF 格式的电子稿和打印稿）、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试卷审核表，以上材料均应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由开课单位存档。

第四章 学生考核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课程结课考核前，教师应当对任课班级学生（含免听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只能参加重修。

（一）凡一门课程一学期累计缺学时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

（二）平时欠交作业（实验报告等）、缺做实验的次数累计达到应交（做）次数的三分之一的；

（三）违反任课教师课前制定并公布的本课程考核资格具体规定的。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结课前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开课单位并告知学生本人。开课单位负责登录教务系统对其标注“禁考”，并将

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后予以全校公示。

第五章 考核安排

第十五条 期末课程考核时间一般集中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考试周）进行。学期中结束教学活动的课程，结课考核一般可以提前安排在授课学时完成后两周内进行。凡在每学期第 14 周及以后完成授课任务的理论课程，应安排在考试周内进行考核。实验课和集中实践环节的考核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试卷命题负责人为课程考核主考员，在该课程考核期间应当准时到岗履职，负责处理该课程考核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考员在主考单位统一组织领导下，主持考场的考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监考员原则上应为正式聘用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校内教职工。监考安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更改。

2. 未经主考单位批准，监考员不得私自请他人代监考，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由原监考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3. 考场监考员配备按下述要求：60 人以下考场配备 2 名监考员，61-90 人考场配备 3 名监考员，依此类推。

4. 监考员应当在考试前按规定完成考场布置，组织考生入场时应当严格核对考生资格、身份。

5. 监考员应当佩戴工作牌监考，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坐着监考或做与监考职责无关的事情。

第十八条 校级巡考员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选派，根据巡考职责巡视考场并协助解决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课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安排巡考。巡考员应当佩戴巡考牌巡视，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检查考场布置情况；
2. 负责对监考情况及学生考试情况进行巡视；
3. 对考核过程中偶发事件进行处理；
4. 协助监考员对违纪作弊学生进行查处；
5. 巡考结束后及时提交巡考记录至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便汇总。

第十九条 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须携带本人学生证进考场并接受监考员和巡考员的检查，证件遗失者应当持由所在学院开具的证明，才能参加考核。

第六章 阅卷及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阅卷工作由主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应“避名”阅卷。阅卷教师按试卷评分标准及评阅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阅卷，同一门课程由2名及以上任课教师同时授课的，应组成阅卷组进行集体阅卷。

第二十一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签到、课内实验、期中考核或阶段测验等）、结课考核成绩等按比例共同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占比不超过40%（其中签到占比不超过5%），结课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60%。

平时成绩的评定办法及课程总评成绩所含各部分的成绩占比应当于教学大纲中说明。

第二十二条 对采用百分制和五级制考核的课程，一门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优秀率（百分制中90-100分；五级制优秀）不超过15%，及格及以下（百分制中69-0分；五级制及格、不及格）比例限定为10%至30%，课程总评成绩应基本呈正态分布。

第二十三条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考核成绩记为0分；课程禁考者，考核成绩记为0分；课程重考通过者，考核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录入；课程重修者，按正考进行成绩记载；批准免修者，课程按“二级制”记载成绩；批准免听者，课程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

课程考核（含体育、军训、论文、毕业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中违纪或作弊者，成绩记为0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是课程考核成绩系统录入的责任人。任课教师于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的审核、确认和录入工作，同时按照考场纪实，标注旷考、违纪或作弊情况。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当于成绩登录时段完成成绩录入，成绩录入应确保准确无误，一旦提交，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

如发现成绩有误确需修改，应当填写任课教师成绩修改（返回）申请表，同时提供更改依据，教务处审核后相应操作。

第二十六条 考核成绩单按课程班打印（一式二份），任课教师签字、开课单位盖章后，交开课单位、教务处存档。课程负责人（主考员）以课程为单位填写试卷分析表，任课教师以课程班为单位填写学生学习成效分析表，一并交开课单位存档。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在课程考核结束10天后，登录教务系统查阅考核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申请成绩核查。申请成绩

核查的学生应当在成绩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寒暑假不计入），在教务系统中申请核查并提交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领导批准后，由任课教师和教务干事完成核查并签署核查意见。

开课单位应当在接到申请后1周内（寒暑假不计入）完成成绩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课程成绩档案数据由教务处统一集中维护，学生毕业后转入档案室保存。

第七章 缓考、旷考与重考

第三十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参加校（境）外交流培养项目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可申请缓考。

申请缓考者，一般应在考核前1周填写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于考核前5日在教务系统中标注。如因突发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缓考手续，应在课程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申请表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保存。

被批准缓考的同学，参加相同课程的重考，成绩记载等同于正考。

实验课、实践类教学环节不得办理缓考。

第三十一条 没有办理任何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论处。

第三十二条 课程首次考核未通过，重考与否因课程类别而不同，具体要求如下：

1. 非实践类必修课考核未通过者，可申请重考，也可放弃重考选择重修。
2. 实践类课程考核未通过者，不能重考，只能重修。
3. 非实践类选修课考核未通过者，没有重考，可选择重修或另选课程修读。

课程重考者只能参加下一学期或学年该课程的结课考核。同一门课程，只允许一次重考，重考不可办理缓考。重考未通过者只能重修。

第三十三条 禁考、旷考或考核违纪、作弊者，不得重考，只能重修。

第八章 试卷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由开课单位指定专人分别保管。试卷印刷前，A、B两套试卷的选用由教务处或开课单位安排人员随机抽取，不得指定。

第三十五条 试卷应严格按照试卷模板进行排版，做到内容正确，格式统一规范，图文清晰。凡试卷用纸超过一张的，须装订成册，并在试卷

页脚中间标明页码和总页数。

第三十六条 试卷印刷由开课单位专人负责直接交学校指定的印刷商印制，并在考前一周内完成印制、分装和保管工作。

考试时，由监考员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及相关考试用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拆封和发放试卷。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与课程考核相关的材料需由开课单位存档备查，评阅后的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开课单位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八条 凡与试卷命题、审题、印制与保管等环节有接触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泄露试题。使用计算机命题的教师应当防止网上泄密。任课教师不得为学生提供针对考核题目的复习提纲、复习范围和重点题目。

一旦发现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同时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学生考核违规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核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条 考生违背考核诚信、公平、公正原则，在考核过程中或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核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利用通信工具作弊的；
10. 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等被认为抄袭的；
11.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监考员一旦认定考生违纪或作弊，终止其考核并将其驱离考场，取消考生所考科目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转交学生工作处进行行政处理。

考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核成绩及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等，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

第四十三条 考生对违纪或作弊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从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暂行办法

第一条 课程学分绩点，是学生某门课程的成绩系数，是课程学习质量的评价指标。系数值可以为0到5.0间的任意值(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

第二条 只有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在60分及以上(百分制)、及格及以上(五级制)、通过(二级制)的课程，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的课程学分绩点(具体见第四条)。

第三条 学生成绩按照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记载。课程成绩与课程成绩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

考核类别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绩点
百分制	60—100,包括60和100	绩点=(分数/10)-5 (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
	60以下	0.0
五级制	优秀	4.5
	良好	3.5
	中等	2.5
	及格	1.5
	不及格	0.0
二级制	通过	2.5
	不通过	0.0

第四条 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 GPA），是对学生修读课程所获学分的加权平均值，是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辅修专业修读、提前毕业、免试保送研究生、学位授予以及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分绩点（GPA）

$$= \sum_1^n (\text{课程成绩绩点} * \text{课程学分数}) / n \text{ 门课程学分总数}$$

（说明：变量 n 一般代表统计计算范围内的按课程编号统计的课程门数）

根据选定计算时段的不同，按学期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期绩点，按学年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年绩点，按入学后至毕业前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为总平均学分绩点。

根据选定计算课程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专业主干课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等。

第六条 本办法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 n，是指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即：所有必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及纳入毕业审核的选修过的选修课（无论是否获得学分）。

第七条 纳入计算 GPA 的课程分三种情况使用课程成绩绩点：

1. 学生正考（包括重修考核）通过的课程，按取得的最高课程有效考核成绩使用课程成绩绩点；
2. 学生重考通过的课程，考核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录入，课程成绩绩点按 1.0 计算；
3. 申请课程免修被批准的，免修课程一律按“二级制”方式记载成绩，通过者课程成绩绩点一律按 2.5 计算。

第八条 若学生辅修双学位课程模块，则单独计算辅修课程的 GPA，以便衡量是否授予双学位。

第九条 自主选修不属于本办法第六、八条范围内的课程，不计算 GPA。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各年级。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分制学生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并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学校特实施本科生辅修/双学位培养模式,以培养复合型人才,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学校为规范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教学管理

第一条 辅修/双学位培养模式,是指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对其他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学习基础的在籍本科学生,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即学籍注册专业)的同时,修读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双学位”)专业。

第二条 开设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院从现有具有学位授予权专业中提出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申请,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辅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通过审批程序后获得设置权。

第三条 辅修/双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主修专业的教学计划设定,原则上应包括该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及部分专业方向课以及必要的综合性实践环节。辅修/双学位的教学计划由开设学院制定,报教务处组织审核。

第四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

- 1、辅修、双学位学分要求分别为主修专业总学分的 1/6、1/4 左右;
- 2、辅修/双学位专业独立实践学分不低于辅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的 20%。
- 3、辅修/双学位专业的理论教学及实践环节标准和要求应与主修专业一致。

第五条 辅修/双学位教学管理(包括制定培养方案和招生报名条件以及学生选课指导、学分认定、学籍清理等)及学生管理工作由开办学院负责,学院应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安排专人负责。

第六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开班方式根据录取人数决定。为减少课程冲突，录取学生人数超过 20（含 20）人，原则上须单独开班授课，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寒暑假，人数较少不足开班的可跟主修班修读。

第七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的学籍、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管理，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方式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二章 修读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凡我校在籍本科生，从第 3 学期起，符合开办学院辅修/双学位报名招生条件，均可申请辅修/双学位。学生申请的辅修/双学位专业，应与其主修专业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第九条 修读辅修/双学位的报名、招生工作在每学期第 6-8 周进行，有意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辅修/双学位专业修读申请，由开办学院根据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通过开办学院资格审查的学生，即取得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籍，开办学院应将已取得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籍的学生与本专业学生同等考虑，并获得与本专业学生相同的选课优先权。

第十一条 辅修/双学位学生应优先保证学好主修专业的课程，若学生因学习成绩被限制选课学分，其辅修/双学位学习自然延期。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第 12 周前，开办学院向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发布下一学期“辅修/双学位开课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按规定时间上教务系统选课。

第十三条 主修专业已修读且不低于辅修/双学位专业要求的课程，经开办学院教学负责人批准，所获学分可以替代相应的辅修/双学位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辅修/双学位专业开课后两周内可试听，经过试听确实感觉学习有一定困难，可退课申请终止修读。

第十五条 申请终止或中途暂停修读，必须于开学第二周前向开办学院递交退修申请。辅修/双学位的课程成绩可以申请删除。

第四章 学位授予与证书

第十六条 辅修/双学位学生辅修证书的颁发资格或双学位授予资格由开设学院负责初审，报教务处复审。

第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

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且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者，颁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取得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且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者，颁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辅修专业毕业证书；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且双学位课程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授予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双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修读双学位专业但未能获得双学位的学生，如符合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可以申请转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但尚未完成辅修/双学位课程学习的学生，可申请在主修专业允许的最长修读年限内补修或重修所缺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辅修行为可以在国家学信网查询；双学位证书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单独颁发，是学校对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学生所获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的认定，不等同于国家认定的双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学校可向社会提供学历学位的验证、查询。辅修/双学位证书不能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五章 修读费用

第二十一条 辅修/双学位学生需额外缴纳培养费。培养费按每学期选择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辅修/双学位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二周选课截止后，按选课学分向学校实时缴纳选课费，若两周试听期后退课，所交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自行放弃或被注销其辅修/双学位学籍的学生已缴培养费不再退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理工大学双学位管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施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各专业分别按现有的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今后增加的本科专业按新增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院设立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各自按职责权限进行学术研究、学位授予方面审核工作。

第四条 学术学位委员会下设学术和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五条 学术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出席，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议题表决，须经到会委员超过 2/3 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要求的普通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校学习期间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记录优良，毕业前（即应届毕业生德育审核截止前）没有未经解除的行政处分，德育审核合格；

2. 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自入学时起连续计算累计不超过七年）内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及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纳入毕业审核范围内的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须达到 2.0 以上（含）。GPA 的计算办法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暂行办法》。

第四章 学位审核和授予

第七条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和评定工作于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进行。授予学位的时间，自学术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起。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评审及授予程序为：

1. 各学术学位分委员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当届毕业生按照本暂行办法进行严格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报学位办公室；

2. 学位办公室对各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经复审和汇总整理后，提交学术学位委员会；

3. 学术学位委员会开会审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形成决议后公示；

4. 对获准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颁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士学位证书，并完成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

第九条 学生如果对学位授予有异议，可通过下列程序申请复议：

1. 学生本人在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所在专业学院的学术学位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上报学术学位委员会学位办公室申请调查复议；

2. 学位办公室调查后提交书面意见；

3. 学术学位委员会开会复议并做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证明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 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及第二课堂计划,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以下简称“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是学校以拓展项目的形式设立的必修学分。从2016级开始,注册在校生在校期间必须修读至少4学分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教务处是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主管部门,按照课程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具体负责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方案的统筹规划与审批公布,对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登记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学生毕业资格进行终审;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作为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统筹协调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学生参加活动的记录、核查、学分登记和档案管理。

第二章 范围与认定

第四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涵盖的活动类型与范围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学生从事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术活动中取得的成绩。

2.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所取得的成

绩。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生参加各种有利于提高思想政治道德素养，培养公民意识、实践能力、奉献精神和能力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成绩。

4. 岗位技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格考试取得的成绩。

5. 其他：未被上述类别所包括的其他拓展项目所取得的成绩。

第五条 根据项目参与人数的多少，素质拓展学分项目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第六条 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及能力，自主选择参与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但必须在 5 大模块中至少选修 2 个模块的项目来获得学分。各模块具体项目及学分数参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见附件）。

第七条 专业学院于每学期 17-20 周，将本学院各年级修满素质拓展学分的学生成绩单报送教务处进行登记，每学期登记 1 次。

第八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须在毕业学年的第 8 周之前修满，否则不能参加毕业审核。

第九条 专业学院对本学院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获得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对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申报与审核工作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线上申报指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工作通过“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系统”操作完成（系统地址及操作指南另行发布）。个人项目由学生自主在系统中完成学分认定申请，同时上传认定所需的相应证明材料。集体项目由拓展项目组织单位在系统中统一完成参加该项目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线下审核指学生在完成线上申报工作后，须按照要求向所在专业学院提交学分证明材料的原件，专业学院负责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完成审核工作。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审核工作由学生所在专业学院统一完成。

第十三条 专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安排若干名教职员担任管理员，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个人项目的审核及集体项目的申报工作；其他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 1-2 名管理员负责集体项目的申报工

作。

第十四条 专业学院加强对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档案的管理，为本学院每位学生建立档案，保存学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含集体项目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进行记录、审核和登记。教务处对组织实施单位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负责任、循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可互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组织实施单位和教务处反映，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通过自愿参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中所列出的项目取得学分，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本办法，强迫学生参加任何需要交费类的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的订立、修订须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院务会审议。

第十九条 专业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作为必要补充。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文件中所称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负责人和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学年。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乐于助人,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名列榜首;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对于学习成绩没在榜首, 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 如在其它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它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五) 积极要求进步, 进取心强, 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 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 在同等奖学金等级内,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优先。

(七) 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

奖学金名额，结合我校各专业学院在校生人数等情况，提出推荐名额分配建议，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下达到各专业学院。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社会捐助奖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光大奖学金。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附所学课程成绩单（教务处认定）和获奖情况。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情况和现实表现，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以及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填写《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将评审结果和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认真审核各专业学院评审工作组送审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审核汇总后，提出申请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申请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师生的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报院长办公会确定申请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规定，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与学生的思想

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处，须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指导工作，监督、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成长，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0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文件中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负责人和各专业学院的党总支书记、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组织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学年。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乐于助人,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列;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 积极要求进步, 进取心强, 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 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 在同等奖学金等级和同等困难情况下,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优先;

(七) 家庭经济困难,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 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 生活俭朴;

(八) 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九) 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结合学校各专业学院在校生人数等情况, 提出名额分配建议, 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批准后, 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到各专业学院。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社会捐助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也不能同时申请光大奖学金。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 由本人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情况, 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情况和现实生活消费情况, 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以及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 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将评审结果和有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认真审核各专业学院评审工作组送审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审核汇总后，提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师生的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评审条件，切实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纪守法等情况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必须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思想、生活等情况，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者的教育与指导工作，监督、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成长，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文件中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负责人和各专业学院的党总支书记、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组织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学年。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列；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 在同等奖学金等级和同等困难情况下，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优先；

(七)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八) 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参加通过学校认定的技能课程；

(九) 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各专业学院在校生人数等情况，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到各专业学院。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社会捐助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也不能同时申请光大奖学金。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情况，并根据学生在校期

间的学业情况和现实生活消费情况，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以及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将评审结果和有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认真审核各专业学院评审工作组送审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审核汇总后，提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师生的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评审条件，切实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纪守法等情况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必须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思想、生活等情况，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者的教育与指导工作，监督、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成长，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的学生，其他年级学生适用于 2014 年 9 月修订版。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光大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拼搏进取，在学生中树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榜样，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大奖学金由深圳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光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负责人和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光大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光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光大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光大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学年，学校每学年按在校人数1/1000—5/1000安排奖励名额。

第六条 光大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名列前3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 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七条 光大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并获得光大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各专业学院在校生人数,提出光大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建议,报学校光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将候选人名额下达到各专业学院。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光大奖学金。

第十一条 符合学校光大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光大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学年所学课程成绩单(教务处认定)和获奖情况。

第十二条 各专业学院光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现实表现,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以及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申请光大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光大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和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认真审核各专业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送审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光大奖学金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光大奖学金候选人初审名单》,审核汇总后,提出申请光大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光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光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光大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光大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师生的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报院务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院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深圳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光大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评审工作，严格参照评选条件，切实把光大奖学金的评审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确保光大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各专业学院要认真做好获奖学生的宣传工作，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广大学生向获奖者学习，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成长，成为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各专业学院须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光大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指导工作，监督、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二十条 奖学金颁发完毕后，经他人举报，确认获奖学生存在不符合获奖条件的行为，撤销该学生奖学金的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及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 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激励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嘉奖热爱祖国、勤奋学习、乐于奉献、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大学生，学校每学年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和“先进班集体”，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条件

(一)优秀学生条件

1. 思想品德方面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能够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2) 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成绩良好，认真参加军训(经医院证明，患病或有残疾者除外)、公益劳动。

(3) 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努力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处事公正，关心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乐于助人，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勇于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做斗争。

2. 学业方面

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勤奋刻苦，意志坚强，不怕困难，积极创新，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期内各科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3. 健身及卫生方面

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积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

育合格标准》，合格成绩以上。

(二)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努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稳定大局积极开展工作。

2. 维护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对不良现象敢抓敢管，以身作则，在上课、早读（早操）、晚自习出勤率等各方面起带头作用。

3. 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为校、专业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一定成绩。

4.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社会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5.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

(三) 优秀学生标兵条件

1. 必须是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光大奖学金或“校园十榜人物评选”上榜学生。

3. 在学习、工作、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优秀。

(四) 先进班集体条件

1. 全体同学政治上积极向上，爱党、爱社会主义、爱校、爱集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维护学校的稳定做出积极努力。

2. 班风好、遵纪守法，一学年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讲究教室和宿舍卫生，无损坏公物、违章用电等不良现象，是一个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的好集体。

3. 学习成绩好，学风正，勤奋好学，态度严谨，考试无作弊现象。学习成绩平均及格率 90% 以上。积极开展第二课堂与社会实践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4. 坚持体育锻炼，达标人数占 90% 以上。

5. 班级的党、团和班委的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积极发挥作用，工作扎扎实实，有条不紊，能圆满出色地完成校、专业学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评选程序和比例

(一) 优秀学生

1. 全校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比，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

2. 在个人进行学年总结的基础上，评选本班范围的优秀学生。班级成立优秀学生评定小组(由班委、团支委及学生代表组成)讨论，班主任、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各专业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复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 全校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担任各班班委会委员、各专业学院学生会、校学生会等的学生干部均有资格参加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10%。

2. 除班级干部在所在班级评选外，其他各级学生干部均在各自服务的学生组织内进行考评，听取学生意见后，由所在组织指导老师向其所在专业学院推荐，经所在专业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各专业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复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 优秀学生标兵

从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光大奖学金或学习、工作等各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中，选拔“榜样在身边”优秀学生(党员)报告会成员，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四) 先进班集体

各专业学院在优良学风班中推荐先进班集体，送学生工作处复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评选时间和奖励

(一) 各项评比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展。

(二) 凡被评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标兵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四、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拼搏创新，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考试、考核的各门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 (五)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奖学金标准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级别。

第六条 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特等奖学金 1000 元/人，一等奖学金 6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4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200 元/人。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定比例：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原则上分别按在校生人数的 1%、5%、10%、15% 评定。学生人数较少的专业，在特等奖学金评定时，专业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学院奖学金总金额不变前提下对其它档次的名额进行微调，确保各年级各专

业至少有 1 个特等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奖学金评比标准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综合素质测评分执行。

(一) 综合素质测评分=本学期主修专业所选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0+奖励分-处罚分。

(二) 奖励加分包括：竞赛加分，学生干部加分，公益加分和全勤加分；处罚减分包括：违纪扣分、旷课扣分和迟到、早退扣分；

(三)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相同者，依次按下列原则排序：

1、学分绩点优先；

2、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优先。具体指党团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等所评选的荣誉称号。

3、公益积分优先；

如按上述原则仍分数相同，无法区分先后顺序的，并列同一个奖学金等级。

第五章 竞赛加分

第九条 竞赛包括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及其它竞赛。

第十条 竞赛的级别区分。竞赛按照主办单位规定的参赛范围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四个级别。国家级竞赛包括：国家部委主办的竞赛，全国性行业协会、行业学会等机构主办的竞赛。在全国范围内分区进行竞赛没有经过主办单位统一评审的，按省级竞赛认定。省级、市级主办的竞赛以此类推。

第十一条 竞赛加分按竞赛的级别和取得名次加分，一个学期内竞赛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一) 获得国家级竞赛前三等级奖的，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

(二) 获得省级竞赛前三等级奖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

(三) 获得市级竞赛前三等级奖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四) 获得校级竞赛前三等级奖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五) 以团体形式参赛的获奖项目，参赛成员加相同分数。

第十二条 各专业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在最高分不超过 2 分的前提下，自行制定奖励等级和奖励分数；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等领域取得成就者可以参照第十一条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三条 同一类竞赛在不同级别参赛获奖，按获奖分数高的认定。

第六章 学生干部加分

第十四条 担任学生干部的加分按照工作量大小、工作业绩等情况，由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按考核等级加分，最高加 2 分。

(一) 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干部、干事加分指标由校团委下达；院级学生组织及社团干部、干事加分由专业学院认定。

(二) 学生兼任两个(含)以上职务的，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第七章 公益活动加分

第十五条 获得 1 个公益积分可加 0.4 分，最高加分不可超过 2 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加分情况由学生工作处统一下发。

第八章 考勤计分及评奖限制

第十七条 全勤加分：学生一个学期出全勤者，综合素质测评分加 1 分。

第十八条 旷课扣分：学生每旷课一次，综合素质测评分减 0.2 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限制其奖学金评选等级：

(一) 旷课一次或者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5 次者，取消该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含)以上的评选资格；

(二) 旷课两次或者迟到早退累计达 6-10 次者，取消该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含)以上评选资格；

(三) 旷课三次或者迟到早退累计达 10 次以上者，取消该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二十条 违纪扣分：学生受到通报批评者，综合素质测评分减 1 分。

第二十一条 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其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九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第三周提出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院组织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一到三年级的学生按同年级同专业进行排名，其他年级的学生按同专业进行排名。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相关材料由专业学院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由学生工作处受理教职工和学生的举报。举报情况经查明属实的，予以纠正。专业学院公示后送交学生工作处复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对专业学院提交的获奖名单进行复核后，由专业学院发放奖学金，学生工作处制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颁发完毕后，经他人举报，确认获奖学生存在不符合获奖条件的行为，撤销该学生奖学金的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

金及证书。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

为了促进人才的培养，激励学生为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奋发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使自己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同时也有助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择优录取”和“优才优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能起到模范带动作用。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成绩良好，毕业论文（设计）良好，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二、评选办法

1. 以专业学院为单位组织评选。

2. 校优秀毕业生的比例掌握在毕业生总人数的10%，具体名额届时通知。

3. 在个人进行总结的基础上，采取上下结合办法，产生初选名单，经专业学院学生工作组同意后，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三、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四、评选要求

各专业学院要加强对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领导，把评选工作作为对毕业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环节来抓紧抓好。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开拓创新，推动我校校风、学风建设和共青团工作的开展，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支持学校发展的大局。

2. 具备完整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上级党、团组织的各项工作部署。

3. 团总支全体干部、团员遵守《团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团干、团员义务。

4. 团总支全体团员按时缴纳团费，按时参加年度团籍注册。

5. 积极指导学生会、学院社团等学生组织开展工作，团干部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任职资格。

6. 坚持以正确的思想引导人，团结、教育广大团员青年，采取多种形式，灵活有效地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推优入党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成效。

7. 结合专业学院特点制定近期和长期的工作计划，并认真加以落实。积极推动校园文化建设、青年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8. 能结合本专业特点，组织团员开展具有专业学院特色的活动，在学风、校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良好效果。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制度，支委分工明确，整体素质好，能起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精神，积极带领团员开创团工作的新局面。

2. 围绕共青团的中心工作，考虑团员青年特点，反映团员青年要求，

参与民主管理，按时完成校团委、专业学院团总支布置的工作任务，发挥助手作用。

3. 履行团支部的职责，责任心强；做到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积极组织和参加理论学习；积极、有计划地发展新团员；建立健全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制度；按时缴纳团费。

4. 团支部整体学习成绩优秀，不及格率低，有良好的学习风气。本学年度支部成员无违法违纪、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校纪处分记录。

5. 能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独立自主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活动效果好。

(三) 优秀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团组织生活，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3. 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在本学年内连续二次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4. 遵纪守法，未受校纪校规处分；为人正直，团结同学；积极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5. 按时参加团员注册，能很好地履行团员义务。

(四) 优秀团干

1. 具备优秀团员的第 1. 2. 4. 5 条评选条件。

2. 热爱共青团工作，以身作则，能够带领和组织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有奉献精神。

3. 注意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及时反映和听取他们的意见、要求，并能主动进行疏导教育工作。

4. 工作责任心强，坚持原则，踏实肯干，工作成绩突出。

5. 学习认真，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6. 密切联系群众，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7. 担任干部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各专业学院团总支、团支部、学校在册的学生团员等均可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 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具体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价体系，按得分多少排序，前三名当选。

2.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由团支部写好年度工作总结材料，上报各专业学院团总支，团总支召开专题会议(所属各团总支书记必须参加)按条件评选，并征得所在专业学院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

3. 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的评选，由团支部在小组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推选，专业学院团总支成立评优小组进行评议、审核，征得所在专业学院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

4. 以上拟授予名单产生后，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拟获奖名单报校党委批准后，正式发文予以表彰。

第四条 评选名额

1. 五四红旗团总支每次评选 3 个；
2. 五四红旗团支部按团支部总数的 10% 进行评选；
3. 优秀团员按团员总数的 5% 进行评选；
4. 优秀团干部按团员总数的 2% 进行评选。

第五条 奖励

评选本着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开展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的 实施办法

开展争创优良学风班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培养和树立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认真做好优良学风班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标准

1. 勤奋学习：

(1) 学习目的明确，除病、事假外，无缺勤现象。认真、按时、独立完成各科作业，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有明显的学习效果；

(2) 全班学习成绩及格率 80% 以上；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讲座，参加学科活动竞赛并取得一定成绩。

2. 遵守纪律：

(1) 班级有适合本班特点的学习、生活制度和公约；

(2) 全班同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维护校园文明，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

(3) 早操（早读）、晚自习出勤率 80% 以上。

3. 积极开展集体活动：

(1) 全员准时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

(2) 有组织、有目的、有成效地开展各项集体活动(包括班会、义务劳动、学习、讨论、竞赛、参观、实践等)；

(3) 在比赛集体活动中无起哄、鼓倒掌等不文明行为。

4. 团结上进：

(1) 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无打架等不团结现象；

(2) 热爱集体，在学雷锋树新风争做好事方面有突出表现。

5. 宿舍风气好：

(1) 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2) 有团结、和谐、上进的舍风，在文明宿舍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评比表彰

1. 评比表彰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进行，各班级可根据评比条件，附事迹材料，向各专业学院申报。

2. 各专业学院组织优良学风班的初评工作，并将评选结果及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表彰。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由学校颁发奖状和一定物质奖励。

2. 对于在开展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班主任和辅导员将作为评选优秀及其他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榜样在身边”校园十榜人物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集中展现我校学生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榜样的感召力量和引领作用，营造“十榜彪炳争艳，百人登榜授奖，千人参与争优，万人竞相赶超”的争先氛围，带动更多学生实现自我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十榜包括：博学多才榜、创业达人榜、热心公益榜、自强励志榜、社团精英榜、创新先锋榜、躬行实践榜、文艺新锐榜、体育健将榜、最佳团队榜。

第三条 凡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成绩及格，均可参与评选（创业达人榜参评条件可放宽至毕业三年内的我校校友）；每人限报一个榜项；上榜个人不得连续两年参评同一榜项。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成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榜样在身边”校园十榜人物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人，各专业学院书记任成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比方案，审定各榜项评比细则，宣传评比活动，表彰上榜个人（团队），监督各榜项的评比过程，处理投诉事项等。

2、各专业学院、职能处室和学生社团为评比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制定各榜项评比细则，组织评比，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评比结果。承办部门应成立各榜项评选组委会及评委团。评委团组成人员可由校内师生、校外专家学者、业内知名人士等组成。学生评委比例不得低于评委总数的50%，评分权重不能低于其他类型评委。参加各榜项评选的学生不得担任该榜项评委及工作人员。

第五条 评选条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榜样在身边”校园十榜人物，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某特定方面表现优秀的在校学生。具体包括：

（一）博学多才榜：博学多才，在校学习成绩优秀，多次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学金者，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或综合类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在校期间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获得专利者。

（二）创业达人榜：能利用所学专业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已创造一定社会价值，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热心公益榜：奉献自我，服务社会，不求名利，积极帮助弱势群体，提供志愿服务，在各级各类志愿（公益）工作中表现出色者。

（四）自强励志榜：面对贫困、疾病、残障，能够不畏艰难、自信乐观、积极应对，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文体竞赛中成绩突出者。

（五）社团精英榜：责任心强，带领社团（组织）成员取得一定成绩，受到社团（组织）成员认同的学生社团（组织）的发起人、负责人。

（六）创新先锋榜：在学生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方面具有创新性思路并科学实践，产生示范效应者，热衷于发明创造，科技创新，能很好运用所学知识，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成果者。

（七）躬行实践榜：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常年坚持社会实践，创造一定社会价值，取得良好成效，受到服务单位表彰者。

（八）文艺新锐榜：在高水平文化艺术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文艺创作、文艺评论等作品有较大影响力者，有作品参与高水平展演者。

（九）体育健将榜：热爱体育运动，多次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比赛上获得荣誉者，对传统体育项目及体育文化传播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者。

（十）最佳团队榜：在学生自治、发明创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公益奉献等工作上表现优秀，为学校获得荣誉的学生团队。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报名。报名方式分为专业学院、职能处室、教学部推荐，学生组织推荐，学生（团队）自荐。

2、海选。各榜项评选组委会对所有报名者事迹进行充分调查、确保其真实性，由评委团组织开展集体讨论、民主投票表决的方式，评选出每榜30人（团队）。报名人数不足30人（团队）可省略海选阶段，不足15人（团队）由各榜项组委会确定评选名额。

3、二轮评选。各榜项组委会收集候选人个人事迹并广泛宣传。通过网络投票，评委团投票评选出每榜15人（团队）作为候选人。

4、候选人答辩会。每榜15位候选人（团队）分别进行个人（团队）展示并接受评委和现场观众的提问。由评委会依据候选人现场汇报的情况进行评分，评出上榜10人（团队）。

5、公示。十榜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七天，公示期间，对上榜人（团队）有异议的可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6、宣传表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十榜人物集中宣传、表彰。

第七条 学校授予“榜样在身边”校园十榜人物（团体）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同时给予上榜个人奖金2000元/人，上榜团队5000元/队。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四部分

学生发展基金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作为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有效载体之一，在营造和丰富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激发大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培养大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推动学科竞赛的组织与开展，学校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发展基金下设立学科竞赛专项基金，对学科竞赛给予支持。

为加强对学科竞赛基金的管理，提高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类别

(一) 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项目(A类)。主要指各专业学院依据自身需要申报，并获教务处认定通过的在国际、国家、省市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

(二) 竞争项目(B类)。主要指未纳入A类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内，但具有学科代表性和广泛影响的国家级及以上高水平竞赛。

(三) 由专业学院主办、面向本院或全校学生举办的校内学科竞赛以及组织参加校外的一般性学科竞赛(C类)。

二、项目申报

(一) A类项目由专业学院自主申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每个学院认定数量不超过3个。目前已经认定通过的项目共有27项(具体参见附件1)。A类竞赛项目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各专业学院如需变更可于每学年末(6月份)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附件2)。

(二) B类项目属于竞争性项目，面向全校所有单位(含校院学生社团和跨院系科技组织)，实行开放申报，教务处组织专家限额竞争性评选。每学年计划支持5至10项。

(三) C类项目由各单位自主选择、自行组织，数量不限，无需申报。但组织实施后，应向教务处备案(附件3)。

三、组织与管理

(一) 教务处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申报、评审、监督和总结讲评等管理工作。具体负责 A、B 类项目的组织、审核和经费管理, 以及获奖项目的表彰、奖励和学科竞赛的总结和交流工作等。

(二) 各教学单位是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具体承办单位, 应落实各类竞赛项目负责人, 聘请培训和指导教师, 确定参赛学生名单(包括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 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 确保组织得当, 参赛效果明显。学科竞赛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在竞赛进行前须报备教务处。

(三) 学校鼓励跨院系组队参赛, 同等条件下, 跨院系组织的竞赛将优先获批。多学院、多学科专业学生共同组队参赛时, 由项目承办单位为责任单位。赴外参赛时, 以珠海学院名义报名参加。

(四) 对于 A、B 类项目, 要求先进行校内选拔赛, 并在校园网发布通知和公布结果。为了保证其公平公正, 校内选拔赛的环节由教务处与项目承办单位共同组织, 并由教务处监督整个选拔过程。

四、经费管理

学科竞赛资助资金来源于校学生发展基金中的学生学科竞赛基金。学生学科竞赛基金分别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 资助 A 类项目。资助额度按照工科类 2 万元/项、文理经管艺类 1 万元/项标准给予。竞赛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本学期学科竞赛经费资助申请表(附件 4), 经教务处审批后拨付。

(二) 支持 B 类项目。资助额度为: 理工类每项资助 1 万元, 其他每项资助 0.8 万元。各单位可于参赛前 2 个月内向教务处提交学科竞赛经费资助申请(填写附件 4, 提交项目申报书), 学校将对申报项目进行竞争性限额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竞赛结束后, 项目负责人通过教务处审核报销。此类资金占比不超过学科竞赛基金的 25%。

(三) 根据获奖级别和影响力给予获奖参赛队伍的奖励金, 以及用于奖励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此类资金占比不超过学科竞赛基金的 20%。

(四) 举办年度学科竞赛成果展以及表彰奖励组织学科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上述经费使用, 按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按项目类别报账。

五、奖励办法

(一) 学分认定。由参赛学生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课外拓展学分细则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学分奖励。

(二) 学校对参赛获奖的学生团队(包括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2015 年具体奖励参考标准如下, 今后每年将根据基金数额变动适当做出修改。

单位: 元/队

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6000	5000	4000	3000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1000
省级	3000	1500	800	500
市级	1000	800	600	300

(三) 获奖奖项的级别应达到申报的竞赛级别, 如未达到, 则不予奖励。如一个项目学年内多次获奖, 以最高奖项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

(四) 获奖奖金发放。在取得获奖证书后的一周内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参赛总结(附件 5), 教务处件进行审核后, 将获奖奖金划拨至各参赛学生团队。

六、总结与评优

(一) 学校按学年对学科竞赛活动进行总结。竞赛结束后,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将该项竞赛相关总结材料报备到教务处教研科, 由教务处在校园网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

(二) 每年 6 月 20 日前各教学单位报本学年度学科竞赛情况总结, 并附相关参赛佐证材料, 包括图片、证书和参赛实物作品或报告书等。

(三) 为配合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促进创意、创新、创造、创业, 充分调动各专业开展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积极性, 学校在每个学年度进行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总结评优活动, 对于组织工作出色、获得奖项多的专业学院给予一定的奖励。

1、每年 6 月底组织开展学年学科竞赛总结表彰会及学科竞赛成果展活动, 对一学年学科竞赛情况进行总结。每年 6 月份及以后正在参赛或已经申报但没有参赛的项目, 纳入下学年管理。

2、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科竞赛工作评优表》(附件 6) 对教学单位进行评选, 设定优秀奖 1 个、优良奖 2 个, 优秀组织奖 3 个, 分别给予 2 万、1 万和 0.5 万奖金, 以资表扬和鼓励。

七、其它

(一) 校内各学院举办的多学院学生联合参加的学科竞赛, 获奖证书如需加盖学校公章, 须报教务处审批。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 2、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项目变更表
- 3、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C 类项目备案表
- 4、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资助申请表（适用于 A 类、B 类项目）
- 5、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科竞赛总结表
- 6、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科竞赛工作评优表
- 7、各类学科竞赛项目 (A 类、B 类) 经费使用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办法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艺术类竞赛，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文化艺术水平，推动我校文化艺术教育工作，繁荣校园文化，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文化艺术类竞赛是指市级（含）以上文艺作品评比和非体育类文艺表演的竞赛活动，如各级党政机关媒体、教育主管部门、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及下属协会举办的大学生文化艺术展演、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校园文化艺术节、网络媒体展示节等竞赛活动。

第二条 学科、体育、创新创业等类竞赛所附加举办的文化艺术赛事不在本办法参评范围内；教育主管部门联合非文化艺术类协会所举办的文化艺术赛事不在本办法参评范围内。

第三条 文化艺术类竞赛按照主办单位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四个级别；所获奖项以该项竞赛所设置的前四个等级奖项认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学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的评定。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各专业学院书记组成。

第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根据竞赛级别和学生获奖等级，奖励获奖学生。奖励标准如下：

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项目奖励标准（单位：元）

奖项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第一等级	5000-6000	4000-5000	2000-3000	800~1000
第二等级	4000-5000	3000-4000	1000-2000	600~800

第三等级	3000-4000	2000-3000	800-1000	400~600
第四等级	2000-3000	1000-2000	300-800	200~400

第六条 奖金额度审核原则

(一)相同参赛作品在不同竞赛级别上获奖,按高级别奖励金额计奖,不重复计算。

(二)以团队形式参加竞赛的,按获奖项目给予奖励,影视艺术、表演艺术等团队获奖项目超过10人可适当提高奖项金额,具体奖励额度由评审小组核定。

(三)指导教师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出获奖学生的奖励金额,具体奖励额度由评审小组核定。

第七条 奖励程序

(一)学生文化艺术类奖励评定每年5月进行;

(二)由各专业学院组织参赛个人、团队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申报登记表》;各专业学院组织初审后,将登记表、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送学生工作处复核。

(三)学校召开评审会,由奖励评审小组对申报的竞赛在影响力系数、获奖等级、指导教师奖励额度等方面进行评定,最终确定奖励项目及金额。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及指导老师,具体包括:

(一)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的奖金。

(二)赛事主办单位给予学校的奖金纳入专项经费统筹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学校体育代表队积极参加高水平体育竞赛，激励教练员、运动员科学训练、顽强拼搏，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

（一）由国家、省、市教育、体育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正式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锦标赛。

（二）根据各体育代表队的实际运动技术水平和训练情况，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参加的体育竞赛。

第二条 体育竞赛奖励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级别；获得奖项分为：冠军、亚军、季军、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六个等次（其中市级竞赛只奖励冠亚季军）。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学生体育竞赛奖励的评定。小组成员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召集。

第四条 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奖励额度(元)					
	冠军	亚军	季军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国家级	4000-5000	3000-4000	2000-3000	1000-2000	600-1000	500
省级	2000-3000	1000-2000	800-1000	600-800	300-600	200
市级	1000	600	400	—	—	—

第五条 奖金核算原则

（一）学校奖励评审小组根据竞赛主办方等级、赛事实际水平和影响力，确定各类竞赛的影响力系数。实际奖励金额为奖励标准乘以影响力

系数。

(二) 集体项目按同一级别的最高额度奖金予以奖励。

(三) 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参加同一赛事的竞赛，按照最高成绩予以奖励。

(四) 个人参加不同赛事，取得成绩，按照各竞赛最好成绩累加奖励。

(五) 教练员所带队伍或运动员，一年内多次获奖，只取同一个队或一名运动员所获最高级别赛事的一个最好成绩，按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原则上教练员奖励额度不高于运动员，具体奖励额度由评审小组核定。

(六) 获奖教练员原则上按照每队一名教练员予以奖励（除田径代表队）。如果同一支队伍有多名教练员，按照排名顺序，只奖励第一教练员。

第六条 奖励程序

(一) 学生体育竞赛类奖励评定每年 5 月进行。

(二) 体育部汇总相关获奖信息提交评审小组审议。

(三) 学校召开评审会，由奖励评审小组对参评竞赛项目在影响力系数、获奖等级、教练员奖励额度等方面进行评定，最终确定奖励项目及金额。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学生及教练员。

第八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补充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弥补《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办法》、《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体育类竞赛奖励管理办法》、《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涵盖范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使用范围包括奖励在科研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团队和个人。第一条三个《办法》有明确奖励标准的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个人及其组成的在册的学生社团和组织。

第四条 本基金属于学生发展基金子项目，学校成立基金评审小组，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创业学院负责人等组成。

第五条 优秀学生团队奖励范围

（一）科研创新类。该奖项用于表彰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团队。

1、获得全国、省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金额参考标准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3000 元；

省级：一等奖：4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2000 元。

2、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教育、科研主管部门设立的科技创新项目，如项目有资金资助的，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最高不超过 1: 1 进行资金配套，学校另有配套资金的项目不在此列。属自筹项目的视情况可给予奖励。

（二）文体活动类。该奖项用于奖励在学生课外文体活动中成绩突出，

为学校赢得声誉的团队。

- 1、参加国家、省、市级电视台文艺节目演出。
- 2、参加国家、省、市级主办的主题活动演出。
- 3、其他应纳入奖励的情况。

该项目奖励额度由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活动影响力讨论决定。

(三) 荣誉贡献类。该项目奖励在党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中获得荣誉称号的团队。奖励金额参考标准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3000 元；

省级：一等奖：4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2000 元；

市级：一等奖：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1000 元。

优秀学生团队奖励额度不累加，以最高级别计算奖金。

第六条 优秀个人奖励范围

(一) 市级以上获奖先进个人。该项目奖励在党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中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奖励标准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二) 受邀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视情况给予奖励。

(三)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论文要求：

(1) 署名要求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且是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

(3) 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期刊上，在电子期刊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在奖励范围内。

(4)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为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教育、科研主管部门设立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结项要求的，不予重复奖励。

2、奖励标准：

(1) 在三大检索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5000 元。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3000 元。

(3) 在普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1000 元。

(四)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出版作品等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第七条 团队奖项可以申报一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奖励额度不累加，以最高级别计算奖金且原则上不超出获奖团队的奖励金额。具体奖励额度由评审小组审定。

第八条 “校园十榜人物”的评审及奖励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校园十榜人物评选办法》执行，奖励经费纳入本办法所列经费。

第九条 本奖励需申请者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评奖所需的证书、立项证明材料、论文的证明材料（含刊物封面、封底、目录、文章正文）或者视频材料。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回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生工作处每年 5 月发布通知；
- （二）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三）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和推荐；
- （四）学生工作处汇总、复核、公示；
- （五）评审小组召开会议，确认奖励项目及金额；
- （六）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切实培养我校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设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创业基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是鼓励我校学生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三条 创业基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校外支持资金及扶持学生创业项目后的收益。

第四条 创业基金的使用

- 1、扶持我校学生、校友的创业企业；
- 2、扶持我校学生创新苗圃的建设，主要用于政策争取、项目申报、场地运作等管理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设学生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监督评审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学生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创业学院设立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创业基金办”）。

第六条 创业基金办是创业基金的常设管理机构，负责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创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向基金管理委员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第七条 创业基金的奖励和扶持对象主要为我校在校学生、毕业五年内的校友作为企业法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0%）创办的企业。基本条件如下：

- （一）在校生、校友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 在校生、校友无不良信用记录和在校违纪记录。

(三) 校友企业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四) 已获得创业基金支持的个人和企业，不得重复申请该项资金。

第八条 创业基金采取奖励投入、无息贷款投入和股权投入三种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

奖励投入，是指创业基金以奖励方式投入申请企业，申请企业无需归还奖励金额。申请资金奖励的企业，所获得的支持经费不超过 3 千元。

无息贷款投入，是指创业基金以无息贷款方式投入申请企业，申请企业须按照约定方式归还本金。获得无息贷款投入的企业，所获得的支持经费一般不超过 2 万元，重点支持企业所获得的支持经费一般不超过 5 万元，支持经费的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股权投入，是指创业基金以入股方式投入申请企业，按照企业的规模确定股权比例。获得股权投入的企业，所获得的支持经费一般不超过 2 万元，重点支持企业所获得的支持经费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章 创业基金的申请、受理与审批

第九条 创业基金的申请

1、申请创业基金的企业应首先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要对企业业务进行严密的市场调研，提供商业计划书，并按要求提供其它申请材料。

第十条 创办我校创新苗圃申请学生创业基金的单位，需提供创新苗圃建设方案及费用预算。

第十一条 商业计划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企业介绍、商业模式、经营状况；
(2) 企业股权结构，以及法人、股东成员及企业顾问等人员信息；
(3) 企业现阶段成果展示及下一步运营计划。(包括图片、视频、实物等)；

(4) 企业所需资金、资金回收等情况。

第十二条 创业基金办对申请创业基金的企业进行初步考察、论证、筛选并组织专家进行审议、评审，根据专家组审定意见出具审批意见。

第六章 创业基金的运作

第十三条 创业基金的申请额度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风险、收益

及风险基金的使用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经审定获得创业基金的企业，申请人须与创业基金办签订协议，并开立专门的企业银行帐户，创业基金的流转须在专门帐户内进行，同时接受创业基金办的监督。

第十五条 在企业经营期间，创业基金办安排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经营不规范、不合理的企业，创业基金办有权提前收回对企业的无息贷款或股权投资。

第十六条 对于获得无息贷款或股权投资的企业，须在每年年终要对企业的运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创业基金办备案；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如产生重大决策，需要征求创业基金办意见方可执行；如有未经创业基金办同意的重大决策很可能导致创业项目失败或终止的，创业基金办有权单方面要求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第十七条 我校学生创新苗圃在申请、运作创业基金后，须在每年年终对基地建设及经费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创业基金办备案。

第十八条 采用无息贷款方式取得创业基金扶持的企业，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对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还款的企业，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承担逾期还款利息。因运营不良导致破产的企业，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创业基金办审核批准，同时按照约定履行创业基金返还或核销手续。

第十九条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取得创业基金扶持的企业，创业基金按约定进行利益分成和承担运营风险。企业亦可以采取股权回购等方式脱离创业基金。

如企业因亏损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终止或破产，企业法人应按照清算结果返还或核销创业基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申请审批表

编号：

填报时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院				年级		专业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手机	
住址							
企业股东信息							
姓名	性别	学校	年级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权比例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地址							
项目的知识产权/技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拟申请基金支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奖励企业，不高于3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支持企业，不高于2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支持企业，不高于5万元						

创业基金支持方式	() 奖励投入 () 无息贷款 () 股权投资
拟申请创业基金金额	
企业概述	
项目可行性分析与市场预测	
<p>申请人声明：</p> <p>以上所填本企业内容信息属实。相关创业项目或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和经济纠纷，若有违规、违法行为，一切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第五部分

学生资助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部分学费，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传[2002]3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处长、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处任成员，领导我校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工作。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职能部门是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的布署，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贷款计划；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负责助学贷款的申请、贷款材料的审核，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负责贷后管理；建设与维护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助学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五条 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三）原则上须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四）奋发向上，诚实守信，学习刻苦，成绩合格，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警告（含）以上处分及不良信用纪录；

(六) 接受过学校组织的诚信教育培训，建立了大学生信用档案；

(七) 符合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贴息

第六条 助学贷款每学年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人。

第七条 助学贷款期限根据学生在校时间、就业收入情况综合确定，对四年制本科生每笔合同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其他学生的贷款期限随学制相应调整。

第八条 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财政的全额贴息，自毕业的下个月 1 日（含）开始自付利息。贷款学生因违约造成的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第四章 贷款申请、受理和发放

第十条 助学贷款采用信用方式申请、受理和发放。

第十一条 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经办银行每年审批，贷款合同采取一年签订一次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应在每年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原件；

(三)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填写由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统一印制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由乡镇（含）、区（含）级以上民政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四)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助学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各专业院对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署意见，报送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省助学中心将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材料审查汇总，签署意见后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第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贷款学生的身份证明、资信状况、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最终审批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

已批准的申贷学生签订借款合同，由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通过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学校贷款资金结算账户，并由学校统一组织助学贷款发放工作。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要信守贷款承诺，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经济条件允许的学生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学生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的程序办理。贷款学生提前还款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有中途辍学、退学、开除学籍、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死亡、失踪等情况，停止发放贷款；已经放贷的，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贷款学生休学的，原则上应还贷款本金，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给予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八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因故要求变更贷款日期，应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重新确定还款日期或贷款展期时间。

第六章 助学贷款的教育、考核

第十九条 定期组织开展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金融知识教育。

第二十条 建立助学贷款防范与补偿机制，并作为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评价条件之一，进行考核、奖励与处罚。

第七章 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未还清助学贷款学生毕业前应按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未办理《还款确认书》的毕业生，毕业时要暂缓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证明信或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助学贷款本息期间，家庭情况（包括个人）有所变动时，必须将变更后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告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便取得有效联系。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贷款账号遗失或变更，应及时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用档案，学生毕业时贷款信息纳入其个人档案。

第八章 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关于违约学生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文件中所称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和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组织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4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七) 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各专业学院在校生生人数等情况，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到各专业学院。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决定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学校的助学借款。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及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提出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等级，填写《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并将评审结果和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情况，认真审核各专业学院评审结果，审核汇总后，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对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报院长办公会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将相关资料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规定，每年将国家助学金以现金形式按月由专业学院向获得资助的学生本人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将与下学年的国家助学金合并使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违犯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或羁押的；
2.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3.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
4.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生活费用的；
5. 平时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等不合理开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学院要将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起来，认真核实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状况，确定资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获得资助的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生活费开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表：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略）
2. 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文件中所称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和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组织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4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参加通过学校认定的技能课程；

(七) 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各专业学院在校生人数等情况，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到各专业学院。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决定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学校的助学借款。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及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提出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等级，填写《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并将评审结果和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情况，认真审核各专业学院评审结果，审核汇总后，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对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报院长办公会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将相关资料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规定，每年将国家助学金以现金形式按月由专业学院向获得资助的学生本人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

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将与下学年的国家助学金合并使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违犯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或羁押的；
2.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3.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
4.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生活费用的；
5. 平时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等不合理开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学院要将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起来，认真核实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状况，确定资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获得资助的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生活费开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的学生，其他年级学生适用于 2015 年 05 月修订版。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可以申请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资助项目和由学校出资设立的资助项目。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和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任成员,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总辅导员任副组长,辅导员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各专业学院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九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二)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支付学费困难的；
- (三)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持有医院病历的；
- (四)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 家庭所在地遭遇自然灾害，支付学费困难的；
- (六)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支付学费困难的；
- (七) 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持有农村特困户、城镇低保户证书的；
- (八)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二) 父母亲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单亲家庭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
- (四)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五)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一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失去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资金的申请权力。

- (一) 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 (二) 一个学年累计旷课超过10学时(包括10学时)者；
- (三) 上学年有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 (四) 生活不俭朴，吸烟、酗酒或者参与赌博者；
- (五) 有其它经学校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情况者。

第十二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
- (二)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者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者；
- (三)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 (四) 在校外租房居住者；
- (六) 不愿意参加或者不能认真完成学校、专业学院为其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者其它社会公益事业者；
- (七)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者奢侈消费行为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不得低于在校生人数的10%。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的比例按5:1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的，通过绿色通道审批手续并缴纳一定数量的学费，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再进行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

第十五条 每学年开学之前，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要如实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待全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开始时，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六条 学校在每学年开学时，进行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七条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按照本办法的具体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送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认真审核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送交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各专业学院资助管理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并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复核通过后，由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师生如果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领导或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校领导或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将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通知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专业学院通知到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信息资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和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和专业学院每学年对已经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进行一次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专业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责任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可以申请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资助项目和由学校出资设立的资助项目。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和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任成员,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专业学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总辅导员任副组长,辅导员任成员,负责本专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各专业学院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九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二)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支付学费困难的；
- (三)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持有医院病历的；
- (四)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 家庭所在地遭遇自然灾害，支付学费困难的；
- (六)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支付学费困难的；
- (七) 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持有农村特困户、城镇低保户证书的；
- (八)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二) 父母亲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单亲家庭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
- (四)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五)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一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失去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资金的申请权力。

- (一) 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 (二) 一个学年累计旷课超过10学时(包括10学时)者；
- (三) 上学年有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 (四) 生活不俭朴，吸烟、酗酒或者参与赌博者；
- (五) 有其它经学校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情况者。

第十二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
- (二)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者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者；
- (三)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 (四) 在校外租房居住者；
- (六) 不愿意参加或者不能认真完成学校、专业学院为其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者其他社会公益事业者；
- (七)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者奢侈消费行为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不得低于在校生人数的10%。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的比例按5:1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的，通过绿色通道审批手续并缴纳一定数量的学费，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再进行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

第十五条 每学年开学之前，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要如实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待全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开始时，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六条 学校在每学年开学时，进行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七条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按照本办法的具体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送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认真审核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送交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各专业学院资助管理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并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复核通过后，由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师生如果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领导或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校领导或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将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通知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专业学院通知到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信息资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和专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和专业学院每学年对已经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进行一次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专业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责任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当积极参与旨在提高综合技能的相关课程或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

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的学生，其他年级学生适用于 2015 年 5 月修订版。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学校出资设立，设岗单位根据财务预算情况，决定岗位设置数量和岗位人数。主要用于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通过劳动获得经济上的资助。

第三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招聘、录用、考评、薪酬核算及发放等工作，设岗单位指我校各职能处室和专业学院，具体实施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岗位设立

第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应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

第五条 岗位设立要求：

- （一）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矛盾；
- （二）设立的岗位学生力所能及；
- （三）设立的岗位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六条 各设岗单位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必要条件，凡校内需要使用临时工的单位，如果工作适合学生完成，应尽量安排学生参加。如校园绿化，清洁卫生，安全值班，计算机操作，助理管理，以及其它临时性的工作等。

第三章 招聘细则

第七条 申请上岗的学生必须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原则上应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能力

和特殊专业的，贫困生中确实无人胜任的岗位，设岗单位可以考虑其他学生参加。

第八条 专业学院要把好推荐关，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学生优先上岗。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勤工助学岗位采用学期聘任、短期聘任和具体任务聘任相结合的原则，学生在聘任期间，如无较大失职行为，中途不应解聘，聘任期满（或任务完成）自行解除聘任。

第十条 学生上岗前，设岗单位必须对其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知识、技术技能、操作规程、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十一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设岗单位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设岗单位应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教师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指导上岗的学生。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

第五章 薪酬细则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薪酬分为按时计酬和按岗计酬两种计算方式。按时计酬的薪酬标准为 12 元/小时。按岗计酬（实行工作任务与薪酬包干）的岗位，设岗单位须根据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制定薪酬标准。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设岗单位在填写薪酬核算单时，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等违纪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人员招聘录用、用工单位薪酬核算、薪酬发放等工作环节，接受学校财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管理办法

为了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顺利完成学业，充分体现学校对大学生的关怀和重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伙食补贴经费来源

从学校事业经费中设立专项经费。

二、伙食补贴范围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三、伙食补贴标准

伙食补贴的标准：一般困难学生 500 元/人·学年，特别困难学生 1000 元/人·学年。

四、发放办法

伙食补贴每学年按 10 个月分两个学期发放，每学期发放伙食补贴的二分之一。专业学院根据本学年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名单制表，由计划财务处发到学生一卡通中。

五、加强监督，强化管理

各专业学院要对获得伙食补贴的学生加强监督管理，教育学生勤俭节约，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对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学校有权收回伙食补贴金。

六、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惩处、申诉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和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学生的申诉权。

第五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应当与行为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具体情节、行为人的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留校察看期间，被察看学生无其它违纪行为的，可按期终止察看期；如果有突出表现的，经本人申请，专业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察

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留校察看期间，被察看人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专业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向学校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受到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违法、违纪的；
- (三) 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在共同违法或违纪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五)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 (一) 在共同违法或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的；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四) 两次以上违纪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的；
- (六) 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处分决定公告之日起，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参评在处分期内的所有荣誉及表彰；
- (二) 担任学生干部的，撤销其干部职务；
- (三)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关机关处罚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被判处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单独罚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维护国家安定团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

(二) 组织、参与破坏学校的管理制度、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三) 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四) 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者组织，组织或参加非法活动；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

(六)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在校内组织进行宗教活动的；

(七) 泄露国家机密，造成不良后果。

第十四条 采用非法手段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未构成刑事犯罪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偷窃、诈骗等行为，案件标的额为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件标的额为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 采用盗用或伪造他人证件、信用卡、存折等手段冒领他人钱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处分；

(三) 盗用他人帐号进行上网、打电话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者进行掩盖、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 结伙作案为首者，按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根据以下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加重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 未造成伤害者,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伤害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策划、怂恿、挑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 未造成打架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打架后果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 故意提供伪证, 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对组织、参与赌博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者, 为赌博望风者,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组织传销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参与传销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收看、传播、复制、贩卖国家禁止的书刊和音像制品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条 破坏环境卫生,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乱贴, 在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或从高处抛掷物品,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破坏草坪, 攀折花木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肇事者, 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 给予如下处分:

(一) 在宿舍内违反消防、安全用电、用火规定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内私自拆动用电、用水装置,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

(三) 屡次违反作息制度,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返回宿舍或外出者, 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喧哗吵闹，在宿舍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拒不改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或校内教职工宿舍）租房住宿者，一经发现，除责令其立即搬回规定宿舍住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拒不改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在宿舍内养宠物者，除责令将宠物送出学校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拒不改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学生擅自调换宿舍房间，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外酗酒，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私刻他人印章或非法刻制公章，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以欺骗手段冒领学生证或其他证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私拆、藏匿或偷看他人信件、日记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冒充教师签名，擅自涂改或填写成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侮辱、谩骂、造谣、诬陷或威吓他人，泄漏或传播他人隐私，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

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着装、举止违背社会公德或违反公共场所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 调戏异性或以其它方式骚扰异性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卖淫、嫖娼、强奸、参与淫秽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吸毒、唆使他人吸毒、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场纪律、扰乱教学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考场纪律，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利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利用“黑客”等手段入侵教务系统修改学生成绩档案，扰乱教学秩序，认定为严重作弊行为，所修改科目成绩作清零处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入侵校内其它工作系统、网站，造成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组织或参与代课、代写作业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凡在学期内无故旷课者（一天按 5 学时计），根据累计旷课学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 累计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旷课 5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本条规定旷课是指培养计划内课程。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代写代卖论文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每年新入校的已婚学生，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持结婚证证明到所在专业学院登记备案；在校生结婚的，需在办理结婚登记后一个月内持结婚证到所在专业学院登记备案。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统一纳入学校计划生育管理。逾期不备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在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处以开除学籍处分；考场违纪一次后又发生第二次考场违纪，无论是否已过纪律处分期，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申诉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考试作弊事实情况由教务处统一公告，由学生工作处在接到考试作弊材料后提出处理意见。除考试作弊之外的学生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学生工作处直接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违纪事实需要核实的，由专业学院进一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处根据专业学院处理建议提出处理意见。对于不同专业学院的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共同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学院认定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二)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务委员会审批；

(三) 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务委员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经历证明，户口迁移回原籍，档案寄回生源地（或家庭所在地、原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 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学生本人，一份由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 处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公告送达。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在全校或专业学院班级范围内公布，对于开除学籍处分，应告知受处分学生的父母等近亲属，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处分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提起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六条 处分期从学生处分决定公告之日起算，解除处分考察周期从实际违纪时间第二日起算。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具备本章所列条件时，可申请解除违纪处分。

第三十七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者必须经过六个月以上思想和行为考察期方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者必须经过一年以上思想和行为考察期方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德育审核期间提出申请，可以不满一年，但不能少于六个月；

（三）受到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间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四）违纪学生在处分期内须参加一定时数的公益劳动方可解除处分。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在解除处分前需至少获得 3 个公益积分；受记过处分的学生在解除处分前需至少获得 9 个公益积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解除处分前需至少获得 15 个公益积分。学生公益劳动参与及积分认定由学生工作处监督。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工作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材料一份；

（二）专业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后，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三）学生工作处对解除处分学生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恢复参与各项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等资格，有关材料完整归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毕业生离校过程中违纪事件 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毕业生顺利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防止各种不良事件的发生，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各专业学院须加强毕业生的思想教育，重视毕业生离校工作，对毕业生离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事件必须严肃处理。

第三条 违纪行为的表现形式

- (一) 辱骂、威胁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二) 破坏宿舍、教室等学校公物或公共设施；
- (三) 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乱扔废弃物、在学生公寓燃放烟花爆竹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 (四) 扰乱社会治安；
- (五) 其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处理办法

(一) 对有违纪行为的，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分实施细则》，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 将违纪情况向毕业生接收单位通报，如果毕业生接收单位拒收该毕业生，其后果由毕业生自负。

(三) 破坏学校公物或公共设施的，视其破坏物品的价值，责其给予经济赔偿。

(四) 情节严重、违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不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从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保证学校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作为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纪检监察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学生工作、教务、监察、后勤和法务部门的负责人，学生会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构成。委员数不少于9人。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接受和审查申诉书；
- （二）送达文书；
- （三）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组织处理申诉事项；
- （五）拟定申诉结论；
- （六）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七）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下列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 （二）退学处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接到学校送达的处分、处理决定或作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 3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其申诉可视为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出。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附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专业学院、班级、学号、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等；

（二）申诉请求以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签名。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的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后，对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 2/3 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代理。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诉人、被申诉部门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诉事项公正审查的。

第十九条 申诉学生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应当列席会议进行陈述，接受委员问询。原处理单位还应当提供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提出处理意见：

（一）原处理决定恰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规定错误或者处理不当的，建议原处理单位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复查结论及时送达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校党的建设，规范发展学生党员的工作，使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基本要求、广东省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行动指南，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不断提高党员发展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要着眼于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第三条 坚持发展标准。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结合高校学生的特点明确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把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依据，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唯一条件。

第四条 严格发展程序。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培养教育、政治审查、集中培训、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等程序，落实联系考察、谈心谈话、思想汇报、公开公示等制度，在每一个环节上严格把关。全面推行发展学生党员“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进一步扩大民主，完善程序，增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科学性和公信力，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

（一）实行“三次投票”。在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接收预备党

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三个关键环节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度。

(二) 推行“五榜公示”。进一步扩大党员群众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提交入党申请书、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五个环节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民主测评情况等内容,并附上公示组织的联系方式,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公示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决定。

(三) 组织“转正答辩”。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前,一般应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一拟转正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答辩工作由专业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答辩小组成员为5-7人,并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列席。答辩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一般不少于10分钟。答辩对象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公开答辩。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五条 坚持重心前移,要抓住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环节,为“早发展”和“早培养”一批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打下基础。党支部应通过个别谈心、党章学习小组和党课学习,激发广大学生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辅导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学生写好入党申请书。要及时转接“高中升入大学”的学生在高中阶段递交过入党申请或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以保持培养教育的连续性。

第六条 凡申请入党的学生,应当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
- (二) 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 (三) 本人今后努力方向;
- (四) 本人基本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本人主要经历等)。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对入党申请人应及时安排组织谈话,提出希望及要求,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党支部应定期公示入党申请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众组织推优等方式。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投票人数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

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和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专业学院团组织审核。根据团支部推优结果，党支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非团员由党支部安排党员广泛征求同学、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的意见后，由支委会研究确定积极分子人选。

党支部应指定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的党内培养联系人，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由珠海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发）相关考察培养意见。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专业学院党总支按照培养发展计划及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校院两级党的理论培训班，参加总体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的集中培训。党的理论培训班培训主要学习《党章》、党的先进思想理论、党情党史、相关文件制度等内容。

通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教育和培训，使他们掌握党的指导思想、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明确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党的理论培训班实行全程考勤制度，培训结束考核不合格者不颁发结业证书。高中阶段已参加党的理论培训的，仍须参加我校党的理论培训班的培训。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发展党员的质量，基层党组织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完成情况、入党动机和群众观念进行经常性的全面考察。党组织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及时进行分析，明确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的目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审核和培训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不少于一年的培养、教育和组织考察，基本符合党员条件的，在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党支部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发展对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入党积极分子，可优先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党支部必须严格按照党章中关于党员条件的规定确定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较高的诚信度和道德素质，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能较好地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无不及格的课程（补考通过视为及格，下同）。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作为是否发展的重要依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 （一）本人或家庭成员历史不清者；
- （二）信仰宗教者；
- （三）业务课成绩较差者；
- （四）未取得校级党的理论知识培训结业证书者；
- （五）半年内，受到违规违纪通报者；
- （六）一年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
- （七）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一般应将其列入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对特别优秀的发展对象，经党委组织部同意，可补充列入当年发展计划。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应当由党支部在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四年级学生第八学期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年度计划发展对象登记表》，报党总支进行初审，汇总后送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总支根据发展对象的情况进行调控，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简称政审）。政审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政审采用的基本方法是与发展对象谈话、查阅档案及必要的函调等。

发展对象撰写自传；党支部召开群众座谈会，并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党支部派人与发展对象谈话。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后，党支部应将发展对象的预审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进行预审，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预审通过后发放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预审材料必须包括：

- （一）入党申请书；
- （二）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 （三）函调政审证明材料；
- （四）党的理论培训班结业证书；
- （五）一项以上获得奖励的证书：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奖学

金证书；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证书；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社团干事、优秀社团干部证书等；

（六）党支部综合测评审查报告，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对党的认识，学业完成情况，遵守纪律情况，模范带头作用等；

（七）党内外群众座谈会材料；

（八）本人思想汇报、自传；

（九）团支部推优意见。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经过预审后由专业学院党总支进行公示。

公示书的标题应为“关于拟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一）公布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反映意见的方式和受理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的党组织名称及日期等。

（二）专业学院党总支对群众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指定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在尚未调查清楚之前，应暂缓发展。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党支部为其履行入党手续。党支部在下发《入党志愿书》的同时，应找发展对象谈话，同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说明，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

第十七条 入党手续一般包括：

（一）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为入党介绍人。

（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三）党支部审查《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并准备向党支部大会介绍情况。

（四）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保证出席会议的党员符合规定人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党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因故不能出席党支部大会的党员，需事先提出书面表决意见，按有效票数统计在内。赞成票数超过应到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二分之一，方可做出同意接收培养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支部大会关于接收新党员的决议。

（五）党支部公示。党支部对新接收党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上级党组织安排人员谈话。

(六) 上级党组织谈话。党总支指定总支委员、直属党支部由党委指定人员与发展对象谈话。通过谈话进一步了解该同志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等情况，进一步确认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发展条件。由谈话人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谈话记录和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

(七) 党总支审核。党总支全体委员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集体形成决议由党总支书记签名、加盖党总支印章，报学生工作部审查。

(八) 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学生工作部根据党总支报送材料审查合格后，报送学校党委审批。

(九) 接收预备党员应由学校党委审批。党委审批同意后，由党委组织部下发审批接收预备党员通知书。

(十) 宣布入党通知。党支部公布入党人员名单及预备期；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一般为一年，自党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十一) 党支部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发展对象被批准入党后，党支部适时举行新党员宣誓仪式，使预备党员充分体验入党这一时刻的庄严和神圣。同时要与预备党员正式谈话一次，了解本人思想，并提出入党后的要求与希望。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十八条 党支部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每位预备党员均应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对预备党员除应进一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外，还应着重开展党性分析，并对其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党风和党纪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党的先进性教育等。

第十九条 对高中阶段入党且组织关系已经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各专业学院党总支、各级党支部要在新生入学后，开展摸底工作，重点审查新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审查入党年龄是否符合规定，入党材料是否完整一致，并通过谈话，交办工作等形式对其进行考察。对于必备材料缺失的，要说明情况并限期整改完善；对于弄虚作假、突击入党、不能起表率作用的新生党员要坚决清退、重新考察、加强教育；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认定；对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学生，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基层党组织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以更好对其考察，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考察合格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预备党员应结合自身表现，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对当前重大问题的认识，入党后的心得体会等。党支部半年对预备党员全面考核一次，听取各方面意见，指出其今后的努力方向。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要严把预备党员转正关。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简要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等方面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主动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满不提交转正申请的，党支部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接到预备党员按期递交的转正申请后，对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在认真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向专业学院党组织申请“转正答辩”。党支部按照党员转正程序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和“转正答辩”的结果，做出是否同意其转正的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如发现预备党员不认真履行党员义务，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做出一次，延长预备期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通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延长其预备期：

（一）培养方案内课程（不含任选课）考试不及格学分在1—6分之间者，延长其预备期半年；超过6学分（不含6学分）者，延长其预备期一年。

（二）受到违规违纪通报者（不含因作弊被通报者），延长其预备期半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延长其预备期一年。

（三）因考试作弊被通报者，暂不讨论其转正问题。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一）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者；

（二）被司法机关依法羁押、拘留、判刑者；

（三）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将预备党员情况报党总支讨论通过后，送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党委批准后，由党委组织部发出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对不同意按期转正的，党总支应将党支部的意见和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一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由党委讨论后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将审批材料转至党总支后，各党总支应及时整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党组织应负责对其

做出组织鉴定，将组织鉴定随同入党材料一并转交有关单位党组织。归档材料一般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本人自传等。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大学阶段尚未履行入党审批手续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毕业离校前，党委组织部会同专业学院党总支认真做好培养衔接工作，将全部培养考察材料转往用人单位党组织。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加强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发展党员工作；党委组织部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发展计划，并根据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做到发展学生党员有计划、有步骤、有发展进度，实现发展学生党员重在质量。

第二十七条 发展学生党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禁止突击发展，严防发展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入党，对违反《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本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经查实后由学校党委履行否决权。对党员和群众检举揭发的有关责任人，经查实后按党纪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学校党委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学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学宿费收缴工作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教育部、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学校有权依法依规收取学宿费。学生有缴纳学宿费的义务，应强化缴纳学宿费的法制观念，积极主动、及时、足额缴纳学宿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收费项目有：学费、住宿费（以下简称学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向广东省相关部门备案的文件执行，学宿费按学年度收缴（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学宿费按学年度预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取得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籍的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生学宿费收缴管理的职能部门，专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及招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在财务处的指导下做好配合工作，协助完成学宿费的收缴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收费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
- 2、负责应收学宿费的编制及收费系统管理工作；
- 3、负责学费缓缴、学费奖励、学费减免及助学贷款的收集整理及录入工作；
- 4、负责学宿费的收取、学宿费发票的发放工作；
- 5、负责学生缴费情况的查询工作；

- 6、负责收费系统与财务系统学宿费收入的对账工作；
- 7、负责定期向专业学院反馈学生欠费情况；
- 8、负责公示学宿费收费项目及标准；
- 9、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招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每学年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新生名单及新生奖学金名单通过 OA 工作联系函送达条件装备处(信息技术中心)；
- 2、每学年新生报到注册以后，将享受学费优惠的珠海籍学生名单和本校教职工子女名单通过 OA 工作联系函送达条件装备处(信息技术中心)；
- 3、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条件装备处（信息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 1、根据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新生信息，将新生信息采集录入系统；
- 2、根据招生办公室提供的享受学费优惠的珠海籍学生名单和本校教职工子女名单及新生奖学金名单，对相关新生的信息在系统中进行标识；
- 3、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学籍异动情况表，对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在系统中进行标识、更新；
- 4、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学生住宿费变动情况清单，在系统中调整学生住宿费标准；
- 5、实时更新学校收费系统、教务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中的学生信息，保证不同系统中学生的信息一致、准确、完整；
- 6、在新生报到注册后两周内，根据新生报到情况，对未报到注册的新生信息进行清理删除；
- 7、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 1、每学期末学生放假前两周内，负责将下一学期学生转专业情况清单，通过 OA 工作联系函送达条件装备处(信息技术中心)；
- 2、负责删除未完成注册手续学生选课的课程表；
- 3、负责将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信息，通过离校系统送达条件装备处(信息技术中心)；
- 4、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的主要职责

1、每学年暑期放假后两周内，负责将学生住宿费变动情况清单，通过 OA 工作联系函送达条件装备处（信息技术中心）；

2、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负责将继续享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名单，通过 OA 工作联系函送达财务处；

3、负责学生助学贷款审批、办理工作；

4、负责学生助学贷款退款工作；

5、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学院的主要职责

1、按学校的要求向学生宣传学校的收费政策及制度，进行诚信教育；

2、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提醒学生将应缴的学宿费及时足额存入学校为其统一办理的银行卡内；

3、负责学生注册的审核工作；

4、负责学宿费发票的发放工作；

5、负责学生情况的调查与反馈工作；

6、负责缓缴学费（含助学贷款）的审核工作；

7、核对财务处提供的学生欠费清单，督促学生及时缴清欠费；

8、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纪委监察审计室主要职责

1、负责检查学校的学费收缴相关制度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纠正各种违规行为；

2、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学生缴费办法

第十三条 为了方便学生缴纳学宿费，原则上采取银行代扣的形式缴纳学宿费，特殊情况，须到财务处使用现金或银联卡缴费。

第十四条 新生根据录取通知书的相关说明，将学宿费在规定期限内存入学校为其统一办理的银行卡内，财务处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银行代扣新生学宿费。

第十五条 在校生于每学年开学前，将学宿费在规定期限内存入学校为其统一办理的银行卡内，财务处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银行代扣学宿费。

第十六条 每学年学生将学宿费存入学校为其统一办理的银行卡内的时间一般不晚于开学前两周，具体时间由财务处另行通知。

第四章 缴费与注册

第十七条 缴费与注册密切相关，要严格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专业学院根据学生注册管理系统中学生的缴费情况，对已经缴清学宿费和已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的学生，提供注册通道。

第十九条 教务处、专业学院，对于未缴清学宿费或未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的学生，不得办理注册手续。对于违规注册的，要取消该生已注册状态，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开学第二周周五 17:00，学生注册管理系统关闭，不再开放。对已经缴清学宿费或已经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批准请假的学生，由教务处负责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删除其选课的课程表，不再给予当学期的选课机会、不予安排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凡未缴清学宿费且未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学校停发其各类奖学金、取消其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学费的缓缴

第二十三条 缓缴学费是指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在规定的学费缴纳期限内不能及时足额缴清学费，学校允许其延期缴纳学费的救济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缓缴学费的具体条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经专业学院审核批准（如申请助学贷款的，须经学生工作处复审）并缴清余款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申请缓缴学费的期限一般为三个月，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当学期。申请助学贷款的，按助学贷款政策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缓缴的学费，必须在签订的还款承诺日期内缴清。超过缓缴期限未缴清学费的，从其所在专业学院的预算中全额扣回所欠学费。

第二十八条 缓缴学费申请的金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应缴学费的二分之一，住宿费不得申请缓缴。

第二十九条 缓缴学费办理时间为开学两周内，逾期不予办理。

第三十条 学生工作处应及时向专业学院反馈助学贷款未申请成功学生的名单，专业学院应通知学生缴纳欠费。欠费学生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周内缴清所欠学费，超过期限未缴清的，从其所在专业学院的预算中全额扣回所欠学费。

第六章 退学、休学与复学退费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办理退学、休学及转学手续时，须补足应缴学宿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应缴学宿费未缴清之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缴纳学宿费后，因退学、休学及转学等终止学业的，对按学年制收费的学生，根据学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每学年以十个月计），按月计退剩余的学宿费等，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在校时间，新生缴费注册后未入读申请退学，按广东省教育厅的退学规定办理；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应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退费。

第三十三条 复学学生的收费，按照复学之后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申请了助学贷款又足额缴纳了学费的学生，应退还其多缴部分学费。

第三十五条 涉及助学贷款的学生退学或休学的，应退的学宿费应先清偿其助学贷款，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根据有关规定，退还给贷款银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促进我校学生军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军训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第三条 我校实施军事训练教学的基本依据为《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学生军训的具体内容执行该大纲标准。

第四条 军训分为《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两部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至3周，《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36学时，采取课堂集中教学的形式完成。学生军训共计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各1学分。

第五条 承担军事技能训练的单位需持有上级主管部门认证的承训资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军训工作组织机构

（一）军训领导小组：学校军训领导小组是军训的决策领导机构，由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后勤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学院分管领导组成。

（二）军训指挥部：军训指挥部是军训的组织、实施机构，设在武装部，武装部部长任主任。

（三）军训团：军训团建制由我校军训指挥部与承训部队共同商定。承训部队委派官兵担任教官，各学院按不低于1:300的师生比配备辅导员担任指导员。

第七条 职责分工

（一）军训领导小组

1. 全面领导军训工作；
2. 研究决定有关军训的重要问题等。

（二）军训指挥部

1. 负责军训相关各项大型活动的组织实施；
2. 制订军训计划及军训期间的相关管理规定；
3. 组织讲授军事理论课；
4. 协调学校各部门工作，保障军训顺利进行；
5. 统筹安排学生军训期间集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6. 负责军训宣传报道工作；
7. 组织军训相关的评优评先等。

（三）军训团

1. 教官和指导员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军训指挥部各项工作安排。规范管理，确保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 指导员需全程参与军训，及时掌握参训学生的思想状况，坚持军事技能训练与思想教育相结合；
3. 负责学生军训成绩考核、评先评优。

第三章 条件保障

第八条 军训预算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统一编制，按参训学生数分解至各专业学院运行经费中。每学年军训经费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统筹使用，军训结束后，所余费用滚存至各专业学院学年预算。

第九条 军训技能训练场地及部分运动比赛器材由体育部负责提供；《军事理论课》教学与考试场地由教务处负责安排；教学网络设备与技术服务由条件装备处负责。

第十条 军训教官宿舍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协调专业学院予以安排。

第十一条 军训期间的医疗保障、必要时的校园内交通管制由后勤保卫处负责。

第四章 奖惩与考核

第十二条 军训期间，指挥部组织评优评先。具体包括：先进集体、优秀学员、优秀指导员。

第十三条 评优评先以营为单位组织。

（一）先进集体。表彰参训率高，协作精神强，各项训练、评比成绩优异，管理教育严格，内务卫生整洁，无安全责任事故的营队。评比细则及比例由军训指挥部确定。

（二）优秀学员。表彰训练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参训学生。由教官和指导员按参训人数的4%组织评选。优秀学员的《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原则上认定为“优秀”。

（三）优秀指导员。表彰带队成绩突出，无安全责任事故，全程参与学生军训的带队辅导员。评比细则及比例由军训指挥部确定。

第十四条 学生军训期间违纪行为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军训分为晨间课（2学时）、上午课（4学时）、下午课（4学时）、晚间课（4学时）四个时段。《军事技能训练》旷课4学时，请假累计达到12学时者，取消其军训资格。《军事理论课》旷课、请假达到4学时者，取消其考试资格。重修学生因课程、考试冲突所请事假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六条 对于不说明情况擅自不参加军训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故意逃避军训的学生，予以取消军训资格。

第十七条 《军事理论课》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

第十八条 《军事技能训练》的考核评分由教官评定，以五级制计分；《军事理论课》按卷面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第五章 免修、重修、见习

第十九条 除参军退伍的学生外，其他学生不得免修。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课程修读实施细则》的规定，军训不设缓考、重考，不可免听。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准予见习或重修。

（一）经市级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者可申请见习，纳入见习连管理。

（二）学生军训原则上应随本年级当年修读，因有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参加军训的，经所在专业学院批准并报学校武装部备案后可参加下年度重修。

（三）因取消军训资格、旷考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必须重修，参加下一年级的军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公益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动学生参与公益、服务社会,引导学生把所学知识应用到服务社会中去,培养学生的感恩意识、人文情怀和服务精神,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公益文化氛围,促进我校公益服务水平专业化提升、品牌化推进、社会化传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在校本科生及全体教职工的公益活动。本办法所称的公益服务,是指个人自愿提供的无偿帮助他人、服务校园、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公益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公益服务管理工作坚持学校指导与学生自治相结合,学生工作处是具体负责部门,负责组织公益活动、验证其他公益服务组织公益量和建设管理学校公益系统,对全校师生参与公益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第五条 我校所有人员应当尊重志愿者及其提供的公益服务。提倡和鼓励所有学生及老师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服务活动。

第二章 公益服务组织

第六条 公益服务组织包括新长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自强社、在自强社备案的学校其他公益社团以及依法登记成立、从事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服务性质的团体,学校提倡和鼓励学生依据自身专业特长,成立专业化公益服务组织。

第七条 公益服务组织应当制定章程,章程应当包括名称、宗旨、公益服务范围、志愿者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

第八条 公益服务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公益服务项目并组织实施;
- (二) 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
- (三) 筹集、使用和管理公益活动的资金与物资;
- (四) 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五) 开展公益服务宣传和交流活动;

(六) 公益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益服务组织应当评估学校、社会需求,制定公益服务项目,拓展公益服务领域。

第十条 公益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公益服务项目需求招募志愿者。招募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告公益服务项目和志愿者的条件、数量、公益内容等。

第十一条 公益服务组织应为志愿者颁发公益工作者证、公益服装等。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全校公益服务信息系统,为志愿者建立公益服务档案。

第三章 志愿者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志愿者是指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在校本科生及全体教职工。志愿者可以自行或者经公益服务组织安排从事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监护人同意,可以参加与其年龄、身体和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公益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
- (二) 选择参加公益服务项目;
- (三) 自愿参加公益服务活动;
- (四) 获得从事公益服务所需的培训和专业督导;
- (五) 对公益服务组织进行监督;
- (六) 法律、法规以及公益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志愿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履行公益服务承诺,服从公益服务组织的安排;
- (二) 接受公益服务培训、专业督导和考核;
- (三) 按照规定使用公益服务标识;
- (四) 不得泄露在公益服务活动中获悉的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秘密和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 (五) 因故中止、终止公益服务活动的,及时告知公益服务组织及公益服务对象;
- (六) 法律、法规以及公益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公益服务

第十七条 提倡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以及社区服务、应急救援和社会公益活动中开展公益服务活动。鼓励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志愿者和公益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服务关系。志愿者、公益服务组织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不得强行为其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提倡和鼓励广大志愿者主动接受培训，提升志愿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条 公益服务活动的经费来自：

- (一) 社会捐赠、资助；
- (二) 学校经费；
- (三) 其他合法来源。

第二十一条 公益服务经费主要用于：

- (一) 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推广；
- (二) 救助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遇到特殊困难的志愿者；
- (三) 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公益服务组织和志愿者；
- (四) 建设、管理和维护社区公益服务点、公益服务团队；
- (五) 与公益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优秀公益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杯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公益服务的记录纳入综合素质考核评价体系，与学生评奖评优、解除处分挂钩。

第六章 公益服务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为体现公平、公正，确保公益积分的客观性，如发现志愿者在参加公益方面弄虚作假或者帮助他人舞弊等行为，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以及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征兵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学校办公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和各专业学院党总支书记任成员，负责每年征兵的领导和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征兵的日常工作，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入伍程序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者均可应征。

第四条 学生自愿申请，专业学院推荐，征兵工作办公室组织参加体检，体检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大学生的政治审查工作，主要由珠海市公安局负责，后勤保卫处具体承办。

第六条 学校对应征学生政治审查的具体办法是：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进行初审，将审查结果填写到《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栏；学校后勤保卫处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应征大学生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填写到《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村、居委会或企业事业单位鉴定意见”栏；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应征大学生的审查意见，填写到《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栏；学校负责将综合审查意见填写到《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综合审查意见”栏。

第七条 符合入伍条件学生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原籍所在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征兵工作办公室协助，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第八条 接兵部队、珠海市有关部门和学校在体检、政审合格的自愿应征学生中确定入伍名单，学校征兵工作办公室组织其填写入伍志愿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入伍前，对已经修完规定课程或已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应征学生，学校可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

对批准入伍学生已交学杂费的剩余部分，根据本人自愿，由计划财务处退还本人，或代为管理。

后勤保卫处负责办理退宿手续。

学校征兵工作办公室负责与珠海市有关部门协调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四章 复学

第九条 学校为入伍学生保留学籍至其退役后一年。学生必须在退伍后的1个月内凭原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通知书到学生工作处报到，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条 应征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随时复学。

第十一条 应征学生在服役期间擅自离队或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以及劳动教养、判刑者，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役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退出现役后，不愿复学的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安置工作。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疾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出现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十三条 学生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军事训练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等课程。免修课程分数由教务处统一以80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五级制记为“良好”）。

第五章 学校相关优待政策

第十四条 学生复学后，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优先给予相关资助。

第十五条 学生服役期间荣立一次三等功，复学后减免其学费的二分之一。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

第十六条 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复学后，学校对其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根据其服役经历和个人愿望，学校可在同等层次内调整其专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加强学生管理的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我校学生教育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稳定的教育管理贯穿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学院应高度重视,反复抓,抓反复,明确要求和责任,要根据节假日、季节等具体情况加强预防,及时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各专业学院要加强学生安全稳定的教育与宣传,加强学生安全稳定管理规范,严格学生日常的安全稳定管理,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要认真教育,严肃处理。同时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复杂化。

第二章 安全稳定管理

第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第五条 学生在日常学习及各项活动中,必须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六条 学生在节假日以及日常因病、因事需要离校,尤其是当晚不能返校或者需要离开珠海市的,必须严格遵守学生考勤管理条例的规定,事先填写请假单,附上相关证明,事后及时进行销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学校,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应及时通知其家长,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及时寻找并报告公安部门。连续两

周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生和班级组织集体课外活动，必须经过所在专业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指定安全责任人，做好安全预案。安全责任人应事先对活动场地、往返路线和活动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严禁学生自发组织郊游、游泳、爬山、露营、探险等集体活动，尤其是到未开放水域、山林等野外危险地带开展活动。严禁学生以老乡会、同乡会等各种名义私自组织聚会、包车、出游和参加各类社会活动。

第八条 学生不得擅自出入建筑工地、山林深处、水库等校园内场所以及学校周边的偏远和可能发生危险的地带，特别是女学生，外出一定要结伴而行，避免夜间出行和出入行人稀少的路段，防止发生意外。

第九条 学生不得轻信校内外以及网络上各种不明的包车广告，私自联系购买车票和乘坐非法营运车辆，防止受骗上当和发生意外。严禁学生私自组织包车出行和物品托运，严禁学生在校内利用网络、通讯工具、广告等进行包车宣传。

第十条 禁止学生在网络上收集、制作、传播色情、淫秽信息和散布虚假不实与危害社会稳定的不良信息。学生不得通过 QQ 群、留言板等私自联络组织集体活动。严禁学生私自组织和参与游行、聚众闹事等违反规定的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应该严格遵守学校作息规定，于晚上 23 时 30 分前返回宿舍，严禁学生晚上 23 时 30 分以后在校园内外逗留，尤其严禁在校内外酗酒、滋事、打架斗殴及夜不归宿。学生不得沉迷网络，晚上 23 时以后不得玩网络游戏、上网聊天等影响他人的不良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住宿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学生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或进行其它活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严禁学生在宿舍使用大功率（额定功率>300w）电器，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网线。严禁擅自留宿他人。严禁在宿舍内酗酒、赌博、打麻将、饲养宠物、聚众喧哗，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严禁学生故意损坏消防设备、公共设施和向宿舍楼下乱抛物品。严禁学生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扔摔酒瓶、起哄等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荒废学业，在校园内及周边从事租房、餐饮、娱乐等商业经营活动。学生要自觉缴纳学费，不得故意欠费，留存学费不

缴，进行炒股、经商和消费等活动。学生不得通过网络、老乡等形式擅自介绍从事兼职、打工等活动。学生组织或参加校内外打工、社会实践等兼职活动，要向所在专业学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学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禁止学生参加传销等违法商业活动。学生不得擅自与不明身份人接触，防止受骗上当和受人利用。

第十五条 学生要注意饮食卫生安全，不得随意在学校周边无卫生合格许可的餐馆、路边摊贩处就餐或购买食品，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

第十六条 遇雷雨天气，学生不得在山颠高处、大树、旷野、金属物等危险源附近停留以及拨打、接听手机等容易发生雷击的活动，以免发生雷击意外。

第十七条 严禁学生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进入校园。学生进行体育活动应避开校园交通主道，不得妨碍交通，防止发生意外。

第十八条 学生之间要团结友爱，要尊重他人隐私，要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禁止学生参加或从事侵犯别人隐私和有损民族团结的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学生参与黄、赌、毒以及偷盗、诈骗、抢劫、等任何违法乱纪活动。

第二十条 禁止学生参与法轮功、会道门等非法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学生组织开展活动的安全稳定管理

一、各级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为该组织安全责任人，应切实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组织在编制结构中设置专职安全员，参加团委定期组织的安全培训。

二、所有学生组织不得私自组织集体活动（三人以上），包括郊游、爬山、探险、露营、游泳等活动。确有相应需求需提交活动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备案。未经批准备案私自外出活动所遇到的伤害事故由学生个人负责。

三、学生组织开展外出交流、实践、公益活动须向团委提出申请备案，并确认活动负责人及安全责任人，经审批通过后由指导教师带队方可开展，交通工具不得选择非法运营车辆。

四、学生组织外出活动前组织负责人及安全员应对活动场地、往返路线进行实地考察，不得于未开放海域、山林等危险地区开展活动。校内大型活动（200人以上含）需由安全责任人做出安全保障工作计划书，待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危险和突发事件要及时与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必要时直接向学校后勤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案。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自觉保护现场，并配合学校或公安部门做好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及各级学生组织因不遵守本《规定》和其他有关学生管理规定，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引发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相应责任。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外出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购买人身保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结合《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考勤管理条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安全、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后勤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检修、水电安全管理，组织定期的宿舍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巡查。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宿舍违规违纪处理、文明宿舍建设、宿舍卫生及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维护良好生活秩序。

第三条 学生宿舍实施宿管员值班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确需进入的需经值班宿管员同意并进行会客登记；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遇有人员将物件移出宿舍楼时，宿管员应查验身份证件，并对移出物品进行登记。

第四条 学生宿舍建立义务消防队。每间宿舍确定一名义务消防队员，宿管员是本栋宿舍的义务消防队负责人，后勤保卫处应该定期对义务消防队员实施培训，宿管员和义务消防队员应定期检查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如有损坏或经过有效使用期的情况必须及时报修或更换。应切实保护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不受损坏，一旦发现火灾应及时报警，并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及时将火扑灭在初起阶段；人为原因造成宿舍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损坏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五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扰乱宿舍管理秩序。除周末、节假日外，学生应在 24:00 前自主关闭宿舍内主照明，宿管员进行督察，定期通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主照明的宿舍。

第六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必须严格遵守如下安全用电、用火规定：

（一）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火锅、电熨斗、“热得快”以及其它功率超过 300 瓦的电器。

(二) 禁止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不合格、劣质、自制和所有纯阻性电器。

(三)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煤炉、木炭火锅、液化气炉具等危险火源; 不准抽烟; 严禁存放汽油、柴油、烟花爆竹、液化气罐(瓶)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七条 严禁私自拆动用电、用水装置, 一经发现核实, 按照偷窃行为论处。

第八条 严禁酗酒、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打架斗殴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违者将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学生不得在 23:30 后进、出宿舍楼; 学生夜间如因突发疾病等原因需离开宿舍楼, 需经宿管员同意后方可外出, 宿管员需在事后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第十条 禁止携带国家禁止的管制器具进入学生宿舍, 学生应将携带的管制器具按规定主动上交学校保卫部门, 否则学校将提请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其他人员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学生宿舍时, 应及时劝阻并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 学校保卫部门应立即派人收缴, 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禁止损坏学生宿舍楼内的公共物品。否则, 学校有权要求责任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 禁止饲养宠物。

第十三条 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 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 禁止从楼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十四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楼的楼梯和通道上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自行车,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特别是在外出和晚上睡觉时, 要将贵重物品及现金、存折等妥善保管; 如发现失窃等情况, 应保护好现场, 并立即向保卫部门和宿管员报案。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进行商业性活动。凡发现学生或外来人员有经商行为的, 宿管员应及时制止, 并报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关于互联网管理规定使用网络, 禁止收集、制作、传播不良信息。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学校有关部门一经核实, 将严格

依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任何人违反本规定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 2011 年 7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原《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氛围，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意识，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环境卫生

第二条 安排好值日表，保持室内清洁，做到室内无啤酒瓶、空饮用水桶等杂物，地板干净，无明显污迹、脏物、异味。

第三条 洗手间与卫生间地面、墙面干净，空气清新。洗手间内的物品摆放有序，洗脸盆干净无杂物；卫生间内的便池无明显尿渍、唾渍、厕纸等，无黄色污垢，无明显异味。

第四条 桌面物品摆放整齐、干净，做到台面无尘，生活用品无乱丢、乱弃现象。

第五条 门窗与床架等固定设施无灰尘。床上用品做到摆放整洁、无堆积脏衣服，且床单、被子折叠整齐，无异味。

第六条 阳台上的物品如电脑箱、水桶、扫把、晾衣架等摆放有序，且周边无青苔、污垢。衣服晾晒在指定位置。

第七条 禁止在楼内非指定地点张贴、刻画、涂写；布置宿舍时禁止使用铁钉、油漆、刀具，禁止破坏房屋结构、墙面、门窗原貌；宿舍内不得出现球印、鞋印及人为污迹，不得影响宿舍大楼整体形象。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赌博、搓麻将、酗酒、起哄闹事。

第九条 文明娱乐，禁止在室内收听、观看、传阅含色情、淫秽、反动、迷信内容的广播、录像、光碟、书刊报纸和网站。

第十条 自觉维护公寓内的生活秩序，不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午休、自修时间及熄灯后，不得在宿舍内大声放音乐、弹奏乐器、大声喧哗和进行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十一条 节约使用水电，离开宿舍随手关灯，用完自来水随手关水

龙头；禁止在楼内私拉电线，禁止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饮水机、洗衣机、电脑等小电功率电器的摆放要合理，无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学校老师、检修或卫生检查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营造良好宿舍文化氛围，形成良好学习风气，努力建设学习型宿舍。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模范遵守本规定的宿舍，授予“星级文明宿舍”流动红旗并给予一定奖励。“星级文明宿舍”是学生宿舍评比的荣誉称号，评比标准如下：

第十五条 团结向上。成员思想上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学校、专业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六条 遵纪守法。全体成员模范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校纪校规及有关公约，舍风良好、无违纪现象；

第十七条 卫生整洁。宿舍内能长期保持整洁，全室成员积极参加公共卫生和公益劳动；

第十八条 成绩优良。全体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获得奖学金者优先。

第十九条 评比办法：各专业学院根据各自情况拟定本专业学院文明宿舍评比标准，评选专业学院文明宿舍。学校学生工作处每年组织一次评比、表彰校级星级文明宿舍，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如果宿舍成员中有任何一种下列行为则取消该宿舍该学年“星级文明宿舍”的评选资格：

（一）因违反有关宿舍管理规定，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校级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二）因违反有关宿舍管理规定，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

（三）无正当理由夜间迟归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者；

（四）违反自修纪律，在宿舍内玩游戏、打扑克、下棋等活动被查到二次以上（含二次）者。

第五章 宿舍文明公约

热爱宿舍，讲究卫生，勤于内务，保护环境。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公益，互敬互助。
遵守法纪，维护秩序，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崇尚科学，重教尊师，自强不息，提高素质。
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健康生活，增强体魄。
行为检点，举止文明，说话和气，礼待宾朋。
衣冠整齐，言谈有度，节水节电，宿舍和睦。
按时作息，遵守纪律，团结协作，争创一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

学生证是由学校签发给已获得学籍学生的身份证件，用以证明学生在校就读及学生身份。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发放。

第二条 学生证的全部信息由教务处负责从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学生基本信息中采集。家庭所在地、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入学进行学籍注册后，自行进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其中，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的到达站名，应为学生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最近火车站的准确名称（例如广州东、深圳北等，而非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地址名称）。

第三条 学生证填写的各项信息（包括乘车区间等）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到教务处履行信息变更手续。

第四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用于学生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至学校所在地之间往返乘坐火车，购买学生优惠票证明之用，同时还可记录学生可购票次数和已购票次数等信息。

优惠卡中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乘车区间、入学日期等信息由教务处根据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学生基本信息写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惠卡信息、学生证信息与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三者必须保持一致；优惠卡必须与学生证一起使用。大学生享受学生票优惠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3月31日及6月1日至9月30日，并且每年只能享受四次优惠。

在优惠卡充值期限内，学生可自助充值。每张优惠卡每学年只能充值1次，每张卡最多只能充值至4次；购票4次后，可再次充值。充值4次之后，优惠卡作废。首次启用的优惠卡已自动充值，可购票4次。

第五条 教务处每学期定期办理学生证补办，受理时间分别为第五周、第十二周；火车票优惠卡每学期补办一次，受理时间为第十二周；优惠卡每学期充值一次，充值开放时间为第十五周至十九周。学生证补办须交工

本费 5 元/本/次，优惠卡补办须交工本费 7 元/张/次。

学生遗失学生证，需登报挂失声明作废，凭登报挂失证明材料申请补办；学生证损坏的，凭旧证申请补办。优惠卡只能补办一次。第八学期不再受理学生证、优惠卡的补办。

补办学生证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领取，原学生证作废。

第六条 自 2012 级起，因降级、休（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发生变动者，学生证不再进行换发，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籍变动登记栏内进行记载，并在开学第四周内以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加盖公章。

第七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由于丢失学生证引起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学生因退学、转学或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进行注销。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其学生证须由专业学院加盖注销章后，返还本人留作纪念。

第八条 学生证除学籍变动登记外，其它内容手写无效。对于弄虚作假申请补办、擅自涂改或伪造学生证及优惠卡信息者，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2013 年修订版）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珠院发[2011]84 号）以及《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暂行办法》（珠院发[2011]84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2013 年修订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我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学生团体。

第三条 社团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条 社团接受校团委的领导、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团联合会”）负责对全校各类社团及其各项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社团共分为学术、文娱、艺术、体育、实践五类，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六条 成立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者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且近一学期无不及格科目；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相对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或挂靠单位；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能从专业角度给予指导；

（四）有规范的章程；

（五）社团成立和社团运作具有可操作性，社团活动确实能为广大同学所欢迎、能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七条 社团章程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社团名称、宗旨和类别；
- (二) 社团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 社团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
- (四)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五)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原则；
- (六)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社团终止的程序；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自身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社团全称前须冠以“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该是我校正式教师。社团指导单位应该是我校的正式机构如专业学院、学校职能部门、专业教研室等。

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应该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在该社团相关领域具有专长，并能胜任对社团的指导工作。

社团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等担任社团的名誉职务，但聘请校外人员的必须事先报经团委同意。

第十条 社团成立，应当经社团联合会初审、校团委审查同意并批准，依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筹备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简历）、近一学期成绩单；
- (四)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 (五) 指导单位的推荐意见；
- (六) 一年内的工作计划及活动安排。

第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自收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决定。通过初审的，经校团委批准后，领取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社团成立申请表》；未经过初审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初审不予通过：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

三条规定的；

（二）校内已经有多个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社团，社团联合会认为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四）在申请筹备成立出具虚假材料和证明的；

（五）没有规范的章程的；

（六）社团成立理由与发展构思不充分的。

第十四条 经校团委批准筹备的社团由校团委予以公告。批准筹备的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开展初步的活动。

社团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社团的主要职务；担任社团负责人，任期一般应该满一年。

社团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待期满离任后由社团联合会颁发。

第十五条 筹备期间的社团不得开展与筹备无关的活动。

筹备期间的社团可以招收会员。

筹备期间的社团必须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并严格执行社团联合会的各项规定。

筹备期间的社团不是社团联合会的正式会员单位，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具备参加会长大会的代表资格。但是享有和履行社团联合会正式会员单位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筹备期满的社团，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正式登记申请。对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的社团，经校团委同意批准登记，发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对不批准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制作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但须提出书面申请由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十八条 校外社会团体不得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校内社团也不能擅自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第三章 社团的组织结构

第十九条 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的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暂不具备条件召开会员大会的，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监督社团财务状况；
- (三)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四)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五) 修改社团章程。

第二十一条 社团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才能召开，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四章 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及各部部长，社团负责人由社团会员通过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经社团联合会审查，报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成绩优良，热心组织社团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对该社团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 一学期内有二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五章 社团会员

第二十七条 社团的成员必须是具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第二十八条 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会员利益的，社团会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条 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一条 社团会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对社团

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社团会员有获得该社团会员资格凭证的权利，有接受社团定期注册，定期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六章 社团活动

第三十三条 社团举办活动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学生生活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社团应在每学期初将拟开展的活动报校团委，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活动开展时间。

第三十五条 社团开展活动，必须在提前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报告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经社团联合会批准、报校团委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参加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责人；
- (二)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三)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意见；
- (四)经费来源、组织方式和安全措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活动结束的五个工作日内，社团应将活动情况小结和经费使用情况上报社团联合会。

第三十七条 社团举办群众性集会等活动必须按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社团活动的组织者要对集会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社团进行公开宣传活动，须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形式整洁美观，并署社团全称。

第三十九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社团联合会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条 社团邀请校内外领导出席活动须提前向校团委请示，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与指导单位以外的校内外其它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上报校团委并征得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一条 社团邀请我校外籍教师及外国驻华机构人员等外籍人士参加的活动，必须经校外事部门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章 社团的年审、变更与注销

第四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各社团须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证书》以及相关注册书面材料交至社团联合会，初审通过后将所有材料上报至校团委进行年度审核及注册。

第四十三条 社团年审时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上一学年活动情况总结和本学年工作计划；
- (二) 上一学年度的经费使用明细；
- (三) 社团会员名单；
- (四) 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上述材料经社团联合会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联合会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证书》上盖章予以注册。

第四十五条 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变更登记申请。社团联合会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初审后报校团委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社团联合会通报变更情况。社团修改章程，应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四十六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注销：

(一) 触犯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 不能完成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三) 不能按期注册的；

(四) 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的；

(五) 一个学年内未举行正常活动的；

(六) 上报虚假活动材料的；

(七)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八) 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九)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十七条 应注销的社团，社团联合会要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期间，社团不得进行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注销申请的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已注销社团由社团联合会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

团的登记证书。

第五十条 社团的变更、注销，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公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每学年社团应在社团联合会的统一组织下进行招收新会员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各社团负责人换届后应及时上报校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社团所收的会费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第五十四条 社团不得从事损害内部会员利益或对社团会员造成危害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社团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和社团联合会名誉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校团委应定期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表现优秀的社团及会员授予其相应的奖项和荣誉。

第五十七条 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第九章 社团经费管理

第五十八条 社团经费有专人负责管理。社团联合会 有权对社团账目进行审查。

第五十九条 每学年每位会员所缴会费不得超过 20 元。

第六十条 除会员会费外，社团如在活动中收取其他费用，必须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必须包括收取费用的各项详细情况），经校团委批准后才可收取。收取费用时，社团必须向交费人提供收费凭证。活动结束后五日内，社团必须将活动费用收取情况及使用情况随同活动总结一起上交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社团注销后，该社团所结余资金返还会员，如仍有剩余，剩余资金作为社团发展基金交校团委。社团发展基金由社团联合会负责管理，用于开展社团活动。

第六十二条 社团财务每月末小结一次，每学期末总核一次。如账目管理不明，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为社团活动提供部分必要经费，支持社团建设和发展。

第六十四条 社团可寻求商业赞助费用，社团与商家达成的各项赞助协议不得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且须及时上报校团委。

第六十五条 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使

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的校内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学生会属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和珠海市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单位，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珠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学生会宗旨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营造和谐校园文化”的职能，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充分发挥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努力学习、开拓进取，成为志向高远，基础扎实，体魄强健，心境恬美，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带领广大同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

（二）以把我校建成以理工为主，工、理、管、文、经、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名牌大学，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带领广大同学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学校的发展建设。以刻苦钻研、开拓进取、奋发成才的实际行动为我校科学发展贡献力量。

（三）以“延安精神”为指导，发扬艰苦奋斗、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传统，树立“勤奋 务实”的学风和“严谨 诚信”的校风。

（四）关注广大同学的动态，做好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五）加强师生、同学之间的相互了解，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密切与各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关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全日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在取得学籍后均成为本会会员，注销学籍后失去会员资格。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四) 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五)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要求学生会向有关方面反映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 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

(一)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

(二) 学代会原则上每一至两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校党委批准，可适当延期或提前。

(三)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1. 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 制订及修改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废除学生会基本规章；
3.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4.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改变和撤销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主席团的决定；

5.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四）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级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五）学生代表的权利

1.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建议和意见，享有表决权；

2.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有对学生会组织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4.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的权利。

（六）学生代表的义务

1.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2.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3.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4.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条 学生委员会

（一）学生委员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

（二）学生委员会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时止。

（三）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1. 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

2. 监察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3.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4.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

5. 监察学生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学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1.对学生会工作提出议案的权利；

2.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问题向学生会干部提出质询的权利；

3.对学校工作提出吁请，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的权利；

4.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并参与选举、表决、讨论、质疑，就会议讨论

的实质问题要求作大会发言的权利。

（五）学生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1.主动了解所在专业学院会员要求，反映所在专业学院会员意见，向所在专业学院会员介绍学生会工作情况；

2.积极为学校和学生会工作出谋划策，提出议案和吁请；

3.认真参加委员会有关会议、活动，严肃行使民主权利。

委员会委员不履行上述义务、情节严重的，经委员会会议决定，可提出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委员会会议有权以书面形式建议其所在专业学院更换委员会委员人选。

（六）学生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七）学生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在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后，经专业学院团总支及学生会考核、党总支审查，在校党委、校团委批准后，成为学生委员会候选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正式委员。

（八）学生委员会应每月召集一次学生委员会会议。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学生委员会扩大会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

（一）主席团的组成

校学生会主席团由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组成，是学生会日常工作决策机关，是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领导机构。

（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其中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

（三）主席团的职权

1.执行本章程，执行学代会和学生委员会制定的文件、决定；

2.召集各部长会议，研究部署学生会工作；

3.向学生委员会提出关于学生会工作的提案；

4.公开选拔并向学生委员会提名各部部长人选；

- 5.组织开展学生会负责的各项校园活动；
- 6.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基层学生会工作；
- 7.领导和协调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8.向学生委员会提出撤销不称职的学生干部人选；
- 9.主持召开各专业学院学生会主席会议。

（四）主席团的基本任务

校学生会主席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掌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干部（干事）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和团委汇报，请示工作，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代表学院学生会参加全国学联及省、市学联召开的有关会议，做好校际学生会的工作交流。

（五）校学生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本会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人。秘书长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代表校团委指导学生会开展工作。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报学生委员会通过，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六）校学生会设办公室（含财务组）、宣传部（含新媒体中心）、学习部、文体部（含国旗班）、女生部（含礼仪组）、权益部（含膳食委员会）、外联部等职能机构。

（七）各部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两名，均采用聘用制度，任期至少一年，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干事若干，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八）各部部长按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负责本部日常工作；并定期向学生会常务委员会汇报工作；负责对本部聘请的干事进行考评；有对本部门干事的聘任与解聘提出建议的权力。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推进学生会组织“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建设校学生会对接院级学生会、院级学生会对接班委会的指导职责，加强校学生会对接院级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级学生会的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每年对接院级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院级学生会要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

和服务。

第十六条 专业学院学生会

(一)专业学院学生会是各专业学院的学生群众组织,要服从和遵守学生代表大会的章程和决议。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并接受校学生会的监督,根据各自任务和对象相对独立的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学生会统一协调。

(二)专业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可经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会议或以其它方式民主产生。

(三)专业学院学生会每学年初将工作制度、组织制度、干部名单上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十七条 班委会

班委会是专业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一般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接受所在专业学院学生会的工作协调。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十八条 学生骨干的选拔

主要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骨干的退出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经学生委员会讨论、决定,报予学校党委、团委批准,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2010年5月30日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社团联合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社团联合会的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责：

1、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2、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社团与学校职能部门之间、社团与社团之间的团结，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正确代表和维护社团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推动校园民主建设，共同构建和谐校园；

3、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方针，针对青年学生的优势和特点指导成员社团开展各种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学习、生活、科技、文体等活动，倡导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各方面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三条、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社团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凡经过校团委批准成立并进行登记注册的校级学生社团成为该会会员。

第五条、会员的基本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
- 3、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本会给予维护。

第六条、会员的基本义务

- 1、遵守本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2、自觉维护本会利益及声誉；
- 3、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4、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七条、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学生社团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团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九条、社团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修改社团联合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2、选举社团联合会主席团；
- 3、审查和批准社团联合会主席的工作报告；
- 4、社团联合会工作计划及有关规章制度，总结社团联合会工作；
- 5、对工作中的重大事务做出决策。

第十条、闭会期间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全面负责社团联合会各项工作。社团联合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外联部、财务部、策划部、监察部六个职能部门。

第四章 学生干部

第十一条、社团联合会根据工作需要，努力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熟悉并热爱社团工作的社团干部队伍。

第十二条、社团干部要努力做到：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勇于开拓创新；
- 2、认真学习理论，学习社团工作知识；
- 3、勤奋工作，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 4、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社团工作；
- 5、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广大社团工作者的批评和监督。

第十三条、社团联合会建立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完善各种培训机制，逐步完善各种考核制度，不定期对社团干部进行考核，检验其工作情况；社团联合会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奖惩制度，表彰优秀，激励广大社团干部积极为社团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社团联合会，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